

沃尔夫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 贸易金融原则

2019年修订版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组织翻译

翻译：秦浩东、杨琳、李宏、王腾、李晓丽、张毅琳

译审：徐珺

版权 © 2019, 沃尔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

沃尔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拥有本集体作品的所有版权及其他指使产权,并鼓励在遵循下述要求的情况下复制及传播:

- 沃尔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必须作为来源及版权所有被引用,注明文件名称和出版年份(如有)。
- 用于任何商业用途的任何修改、改编或翻译,以及以任何方式表明另一机构或个人是本作品的来源或与此作品相关的用途,必须获得明确书面许可。
- 除非以链接相关的沃尔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或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网页(不是文件本身),否则不得复制或在网上发布本作品。

可以向沃尔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申请许可。

本文件仅是针对一般性信息目的准备,并未意图提供全面信息,也无意图将其作为法律意见。本作品中表达的观点将会不经通知根据情况改变,任何依赖本文件中所含信息的行为将仅仅由您自担风险。出版机构及撰稿人不参与提供法律或其他专家专业服务,相关服务应寻求外部有能力的专业人员。



目录

2019年修订版前言.....	4
2011年至2017年.....	5
贸易金融原则.....	8
1. 核心	8
1.1 简介.....	8
2. 贸易交易中的各方当事人.....	11
3. 金融犯罪风险.....	11
4. 国家和地区性制裁、禁运及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	14
5 挑战	16
6. 建议.....	17
2. 管控机制	18
1. 简介.....	18
2. 客户尽职调查.....	18
3. 名称筛查	19
4. 基于活动的金融制裁	19
5. 出口管制	20
6. 局限.....	21
3. 升级上报程序	22
1. 简介.....	22
2. 三道防线.....	22
3. 应用	23
4. 词汇表	24
1. 术语	24
附录 I：跟单信用证.....	33
附录 II：托收单据.....	47
附录 III：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59
附录 IV：赊销.....	69
附录 V：金融机构间贸易贷款.....	80

2019年修订版前言

自从《2017年沃尔夫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及其附录联合发布以来，通过不同行业机构之间在贸易金融相关的金融犯罪领域的讨论与合作，许多变化已然发生。

以上三个机构保持着富有成果的合作，由此形成了目前的修订版，其中新增了两个附录，一个是关于银行间的贸易贷款（也称作金融机构间贸易贷款），另一个附录是关于基于赊销的贸易金融。

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BAFT）于2017年8月发布了题为《打击与贸易相关的洗钱活动——对方法的反思》的贸易文件。沃尔夫斯堡集团于2018年3月，在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的支持下，发布了题为《基于贸易的洗钱活动》的宣传短视频。¹

最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新加坡警察局商务部、新加坡海关，以及几家新加坡当地和国际性银行的公私合作咨询委员会于2018年5月联合发布了两份关于基于贸易的洗钱和法人²的指导性文件。

令人振奋的是，在过去的几年中不但对于预防和识别全球贸易领域的洗钱活动的关注持续强化，而且焦点也从单纯依赖银行的预防性措施转移到其他方面，这些激发了监管机构、执法机构和银行间的更多合作（直接的或通过行业组织进行的）。

作为沃尔夫斯堡集团的主席，我要向集团的成员单位及员工的努力工作，以及沃尔夫斯堡集团秘书处，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威廉·托伦

¹ [沃尔夫斯堡认识基于贸易的洗钱活动视频](#)

² <https://abs.org.sg/docs/library/best-practices-for-counteracting-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pdf>
<https://abs.org.sg/docs/library/legal-persons-misuse-typologies-and-best-practice.pdf>

2011年至 2017年

《沃尔夫斯堡集团贸易金融原则》正文和附录于2011年做了最近的一次更新。从那以后，监管的要求和对现有法规更趋严格的实施使得有必要对该原则进行重申，从识别监管要求的变化出发，进而确认哪些最基本的原则及其适用需要完善。

自2011年以来，沃尔夫斯堡集团与国际商会进行了日益紧密的对话，探讨这些原则如何能更好地传导给国际商会的众多成员，以达到提高金融犯罪合规原则在贸易金融行业的适用水平及促进适用标准化的目标。

在那一段时期，另一唯一公开可获取的指引（系专门针对美国的），是2008年1月的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银行保密法案/贸易服务业反洗钱原则》³以及随后2015年3月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全球更新版，题为《识别信用证和跟单托收中潜在可疑活动的指导原则》。⁴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会议和其他专业论坛上的专家讨论表明，许多银行认为《沃尔夫斯堡集团贸易金融原则》文件更适合“大型的全球性银行”，而非“我们这样的小规模的地地区性银行”。还有意见认为，如果由国际商会发布一套指导原则或官方出版物，许多银行会认为它们有同等的重要性。

上述因素促成国际商会—沃尔夫斯堡集团贸易金融原则联合起草小组于2014年4月成立，该小组的目的是按照国际商会规则起草的风格，对原有的《沃尔夫斯堡集团贸易金融原则》进行修订与更新，该小组的成员来自沃尔夫斯堡集团成员银行，国际商会来自全球的成员，以及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以扩展该小组的全球化视野。

很重要的一点是，核心的原则并没有改变，从事贸易交易的银行所承担的各项职责，包括详细了解其客户和委托人，所从事的业务，交易的手和他们所在的国家地区情况等，这些也并没有改变。同时，银行须履行遵守涉及防范金融犯罪的各种法规要求的职责，包括涉及识别和防止洗钱，非法逃税，大规模杀伤武器的扩散和其他金融犯罪，或逃避和违反由监管机构对国家和个人实施的制裁等方面，均没有发生变化。

核心原则文件中增加了更多的细节内容，如对各种风险化解措施意义的解释，遇到的各种挑战和问题的描述，并提出执法机构、海关和其他政府机构及立法者须关注并予以解决的问题，以帮助金融服务行业达到金融犯罪合规原则的要求。

为了强化管控措施和银行需具备的制度架构，从而满足核心原则文件的要求，原有的附录V, VI, VII中关于管控、报告升级和术语已经被分别并入新核心文件的第2、3、4章中，因此为了解具体产品附录中的指导原则，读者无需在附录和正文之间进行不断切换。

在此特别建议从业者关注沃尔夫斯堡集团针对其他领域的规则，如关于客户尽职调查、代理行、SWIFT密押的使用、风险为本方法，所有这些规则都反映了在打击洗钱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方面的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FATF 40项建议）。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银行，无论其规模大小，并不要求银行先要具备完备的电子系统才能实施这些规则。这些原则是被视为“最佳银行做法”的基础。读者还应对上述提到的BAFT指导原则有所了解。

³ BAFT (2008), <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⁴ BAFT (2015), <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起草委员会的前主席尼尔·钱特里先生与现任主席威廉·托伦先生对起草委员会成员在本文件起草过程中的努力，以及我们团队及国际商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起草委员会成员以及他们所代表的银行和机构

姓名	机构	2019年起草组	2017年起草组
威廉·托伦	渣打银行	主席	主席
尼尔·J·钱特里	汇丰和渣打银行		(名誉主席)
阿桑·阿齐兹	巴基斯坦哈比卜银行		
艾伦·凯特利	东京三菱银行		
布伦丹·杜·普里兹	标准银行		
克里斯蒂安·豪瑟	德意志银行		
克劳迪娅·佩雷斯·佩努埃拉斯	花旗银行– GFBanamex金融集团		
丹·泰勒	DLTaylor 咨询公司		
法丽达·塔兹比	伊朗国际商会		
格雷厄姆·巴尔多克	汇丰银行		
格雷厄姆·方丁	汇丰银行		
杰·拉马斯瓦米	美洲银行		
杰森·海恩斯	汇丰银行		
约翰·特恩布尔	Certis 国际		
凯文·霍兰德	东京三菱银行		
丽娜·奥斯瓦尔德	瑞银集团		
梅克·海涅特	瑞银集团		
菲利普·伯塔	沃州银行		
普拉文·杰恩	渣打银行		
斯科特·文森特	东京三菱新加坡		
史黛西·法克特	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		
苏珊·怀特	汇丰银行		
乌尔里希·埃尔山姆	瑞银集团		
文森特·杜克洛	法国兴业银行		

	成员
	非成员

支持团队：

敏利·Ng	渣打银行	
	沃尔夫斯堡集团秘书处	
	国际商会秘书处	
	沃尔夫斯堡集团执行秘书	

贸易金融原则

概要和重点⁵

《贸易金融原则》概述了与贸易金融活动相关的金融犯罪风险控制的标准。在本文中，“金融犯罪”一词指的是洗钱（包括但不限于，欺诈、逃税、贩卖人口在内的所有犯罪行为）、贿赂和腐败、恐怖主义融资、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以及其他与国际金融体系完整性相关的威胁。⁶

《贸易金融原则》概述了金融机构（“FIs”）在下述流程管理上的作用：

- a. 阐述与贸易金融活动相关的金融犯罪风险。
- b. 协助遵守国家和地区性制裁和禁运以及联合国（“UN”）对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NPWMD”）的要求。

重要的是要明白：阅读核心原则文件中的**核心原则、管控、升级上报和词汇术语**章节，要与附录中涵盖的单个产品和服务相结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阅读。

1. 核心

1.1 简介

- 1.2 贸易金融可描述为，金融机构为在国内或跨境的两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流动提供的融资和服务。金融机构和贸易组织（例如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以及各国政府都在促进国际商业和自由贸易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金融机构和贸易组织支持货物、单据文件和款项支付的及时高效流转，同时对数据流动的支持作用日益显著。
- 1.3 本文论述的贸易金融活动由资金交易渠道、违约担保、履约承诺以及提供特定贸易授信额度混同组成。
- 1.4 人们发现，从金融犯罪的角度来看，贸易金融是具“较高风险”的业务领域，因此，所有涉及贸易金融的金融机构都应具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风险政策和管控措施。金融机构应有一套端对端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程序，可应用于贸易金融和本文中概述的特定产品和交易。
- 1.5 基于贸易的洗钱（“TBML”）已经成为广泛使用的术语。它涵盖广泛的金融和其他服务，包括被称为贸易金融的金融服务，还包括诸如活期和存款账户以及付款等交易活动，这些活动并不属于金融机构贸易金融业务。发现交易活动中异常和潜在的可疑活动，应通过金融机构具有的交易监控系统和流程（无论

⁵ 在第1和第2节中，银行和金融机构可互换使用

⁶ 在本文中，金融犯罪风险一词和洗钱或反洗钱可能会互换使用

是手工还是自动的)进行。出于本文的目的, TBML的范围仅限于交易中单据文件所体现的那些贸易金融活动, 并依托于与本文列出的特定活动相关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本指导文件是基于FATF 40项建议的要求和2013年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CA)专题审查TR13/3中的最佳实务。

1.6 大部分全球贸易都是在“赊销”条件下开展的, 即买卖双方达成合同条款, 在货物送达买方后买方即通过银行系统结清付款或进行净额支付。在这种赊销条件下, 除非金融机构提供了授信, 否则其业务操作即仅限于单纯的汇款, 通常并不清楚付款的深层原因。由于金融机构对该交易背景了解有限, 因此它能做的也仅限于对该项单纯汇款或净额支付进行标准的反洗钱(AML)和制裁筛查。如果金融机构提供了与贸易交易相关的授信支持, 那么它可能有更多机会来了解基础贸易流程和资金流动。可在附录V: 赊销中查阅更多关于赊销的信息。

1.7 本文件将(通过附录)涵盖以下内容:

- a. 为货物和服务的跨境流动提供融资支持的机制。
- b. 标准贸易金融产品:
 - i. 跟单信用证(“跟单信用证”, 有时亦称为信用证)以及跟单托收(“BC”)。尽管跟单信用证和跟单托收也都可以在国内使用, 但他们仍是在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普遍使用的产品。这些标准产品都有贸易相关单据(发票、运输单据), 这些单据通过金融机构发送并可能由金融机构审核, 以确定其是否贸易交易的条款一致。这两种产品均在国际上受到一系列实务规则的约束, 这些规则由国际商会发布(“规则”)。这些规则及其已创设的标准国际银行实务对金融机构所能采用的遵守金融犯罪风险要求的方式产生影响。相关规则已反映在许多司法管辖区的法院裁决中, 并向金融机构和贸易各方提出法院认可的时间框架和行为准则要求, 这又关乎到确保贸易交易如何开展和完成。
 - ii. 与贸易金融相关的见索即付保函(融资型和履约型)及备用信用证(SBLCs)。
 - iii. 在国际商会对供应链金融做作的标准解释中提及的与应付款融资和应收款贴现有关的赊销贸易。⁸
 - iv. 金融机构贸易贷款, 也被称为银行间贸易贷款。

1.8 本文件不涉及以下内容:

- a. 其他与贸易金融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例如新兴的贸易金融电子解决方案和专门的基于结构性贷款的贸易融资。
- b. 贸易金融中可能显现的其他风险。

⁷相关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 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以及《托收统一规则》, 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

⁸“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http://supplychainfinanceforum.org)

1.9 在本文件中，金融机构关系的定义如下：

- a. 客户关系（“代理行”）：沃尔夫斯堡集团对于代理行业务的定义是“为另一个金融机构，包括附属机构，提供往来账户或其他负债账户以及相关服务，用于办理第三方支付和贸易融资，还有其自身的现金结算，特定货币的流动性管理和短期拆借或投资。代理行有效地履行其代理机构或渠道的角色，为代理行的客户执行和/或处理支付或其他交易。这些客户可能是个人、法人实体甚至其他金融机构。代理行关系特点是具有持续、重复的性质，一般不存在一次性交易。”受理银行可通过其在代理行开立的账户进行支付，按照受理银行客户的指示行事。从金融犯罪风险角度看这种类型的活动具有潜在的风险，因为要依赖于发起支付的受理行所采用的政策和程序，对相关的汇款发起者进行细致恰当的尽职调查。
- b. 非客户关系：非客户银行指无支付账户关系的金融机构，因此它无法通过其他非客户银行进行第三方单纯汇款。在本文中，非客户银行只能处理跟单信用证（保兑、议付和贴现）、托收和见索即付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此种关系仅允许纳入 SWIFT RMA¹⁰ plus（即关系管理账户）之中，金融机构以此约定报文类型，可以收发用于跟单托收的MT400报文和用于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见索即付保函MT700报文。因此，即使可以通过贸易单据文件交互就能进行价值交换，但由于无法对支付流程进行全方位观察，金融犯罪风险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支付由一家共同的代理行或中央银行清算系统进行。基础交易单据提供交易证据，其中部分单据可由声誉良好的第三方验证，例如海运可以通过利用知名第三方的船名和航次历史数据库服务来验证，或者按照金融机构自己的风险为本方法，通过隶属于国际商会的国际海事局来检查货柜号码或航程细节。

1.10 产品变形

核心产品某些变形在本文和附录中未加叙述。这些变形使之超出国际认可的国际商会规则，因此，任何从核心产品开发出的金融犯罪风险管控措施可能并不能作为业内标准化的管控流程。因此需要有具体的FI来考量这些产品变形中隐含的金融犯罪风险，并根据其自身的风险为本方法实施合适的管控。

1.11 可以编制增加新的附录以反映贸易增长以及已经或可能被引入贸易金融市场的各种技术。

⁹ 参见《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原则》（2014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¹⁰ 参见《沃尔夫斯堡关于SWIFT关系管理应用（RMA）尽职调查的指南》（2016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home/SWIFT-RMA-Due-Diligence.pdf>

2. 贸易交易中的各方当事人

- 2.1 贸易交易涉及多方当事人。通常的规则是，交易中至少有一方应作为客户加以辨识，受到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制约。金融机构可按照自身风险为本方法的规定，并按其在交易中角色的性质，采取不同程度的尽职调查。该客户可以是，但并不限于，一家公司、代理行或个人。
- 2.2 积极开展国际贸易金融领域业务，这不仅要求金融机构在客户准入时对客户的经营模式有透彻了解（包括他们的主要交易对手及其所在国家、交易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预期的年交易量和流量），而且，越来越明显的是，监管机构还期望将这些来自于客户的情况与客户在金融机构办理实际贸易交易期间提供的信息关联起来进行审查（在恰当的情况下）。这可能会引导金融机构更加重视对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和交易信息间的积极交换。
- 2.3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认为，金额机构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之相关的运输、交货、货物、服务或履约。金额机构既不处理实际货物，也不具备这样做的能力。这项首要原则是界定一家金融机构在贸易金融交易异常活动识别方面进行的审查和了解能达到何种程度的基准。
- 2.4 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利益相关者（可能包括国家机关比如政府、执法机构、金融情报单位、监管机构、FATF、出口信贷机构、海关、税务机关、港务局以及商务机构比如运输代理公司和承运人）应不断地认识到，需要持续参与及合作才能确保贸易金融活动不会为金融犯罪活动提供资助。

3. 金融犯罪风险

- 3.1 以下是金融机构应知晓的与贸易金融交易相关的金融犯罪风险要点：

- a. 风险

- i. 众所周知，国际贸易及支持它的流程和体系的脆弱性很容易被金融犯罪份子所利用。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世界贸易的持续增长，这些风险越来越受到关注。再者，金融机构为应对传统的洗钱技术而采取的管控手段更加强有力，这也是其他转移资金的方法对罪犯来说更具吸引力的原因。
- ii. 本文并不涵盖FATF报告中对贸易洗钱的定义，该定义涉及的多个领域都超出了贸易金融的范畴。FATF关于贸易洗钱的报告强调，问题不仅限于金融机构直接参与的贸易金融活动，还包括通过银行系统以简单支付形式转移资金的任何流程，都可以通过融资贸易的形式来操纵，目的是掩饰真正的深层（可能是非法的）活动。报告同样强调所有利益相关者，而不只是金融机构，在打击洗钱中的重要作用。

¹¹ FATF (2008),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documents/bestpracticeson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html>

iii. 利用贸易金融来掩盖资金的非法转移的手段多样，其中包括谎报货物的价格、品质或数量。一般来说，这些技术依托于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勾结，因为这类安排的预期果是获得超过公平交易期望的收益。如双方均由同一人控制，则可能产生勾结行为。

iv. 通过以下描述的各种方法可以实现这种方式的价值转移：

方法	描述
提高发票金额	通过在发票或其它单据中谎报货物价格（高于实际价值），卖方从付款中获得额外利益。
减少发票金额	通过在发票或其它单据中谎报货物价格（低于实际价值），买方于付款时获得额外利益。
重复开票	通过为相同货物开具一张以上的发票，卖方可狡辩自己收到多次付款是正当的。如果相互勾结的买卖双方利用一个以上的金融机构促成付款和/或交易，则此类风险更难识别。
货物短装	卖方装运少于发票数量或低于发票质量的货物，在单据中谎报货物真实价值。其效果与提高发票金额类似。
货物超装	卖方装运多于发票数量或高于发票质量的货物，在单据中谎报货物真实价值。其效果与减低发票金额类似。
故意混淆货物类型	当事人可能通过不引起任何金融机构或其它相关第三方怀疑的方式，构造一项交易。可以包括从相关单据缮制中省略掉一些信息、或故意掩盖、伪造信息。这种行动可能涉及或不涉及双方一定程度上的合谋，其原因或目的亦多种多样。
虚构装运	未装运货物且所有单据完全系伪造。

v. 仅根据贸易单据，难以断定提高发票金额或减低发票金额的情况（或其它任何包括谎报价值现象的情况）的存在。此外，根据外部数据源进行判定并不具可行性；大部分产品的交易并不在公开市场中进行，因而不存在可利用的公开市场价格。即使在涉及根据公开市场价格进行的定期大宗商品交易中，金融机构通常因缺乏相关的商业信息，如商业关系的条件，所涉货物的折扣量或具体质量等，而无法对单位定价的合法性作出实质性的判定。但是，如果单位定价明显异常，则可根据金融机构的风险为本方法进行适当的查询。

b. 风险评估

i. 金融机构应采用风险为本方法，制定他们自身的贸易金融合规要求。这种风险为本关系到对单个客户或交易采取的措施，其是基于金融机构对涉及的各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以及在既定交易中任何可能会增加或减少金融犯罪风险的其它因素所进行的相关风险分析。金融机构应对这些指引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将其全部或部分整合至自己的内部流程中。

ii. 沃尔夫斯堡集团已经发布了贸易金融相关风险为本方法¹² 通用指南。

¹² 《沃尔夫斯堡集团声明——以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洗钱风险管理的指南》（2006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_RBA_Guidance_\(2006\).pdf](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_RBA_Guidance_(2006).pdf)

- iii. 金融机构在开发风险为本方法时，应将国家因素考虑在内，如腐败数、FATF的未达标国家名单、主权和信用风险、国家风险评估以及整体的金融犯罪风险环境。金融机构还应将关系类型考虑在内，如客户关系或非客户关系。
- iv. 金融机构应采用风险为本方法对涉及的其他业务条线、服务和产品进行贸易金融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 v. 风险评估和适当金融犯罪风险管控措施的应用取决于金融机构在贸易交易中担任的角色。由于贸易金融交易中可能牵涉多家金融机构，因此这些机构之间在对其各自客户进行基本尽职调查的责任方面具有相互依赖性。许多这类机构互为代理，因此《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原则》所倡导的原则可资参考。¹³

c. 管控措施的应用

- i. 金融机构对贸易交易进行逐个审查，来识别是否涉及欺诈、制裁以及异常和潜在可疑活动。一般而言，需要对交易进行检查以核实相关国际商会规则是否运用适当，单据化条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是否与了解到的客户情况相符。
- ii. 交易的复杂性及起纸质化文件的特点，会提供大量有关交易当事人、货物和服务转让的信息，并且涉及对相关单据的审查。尽管审查过程的某些元素可以自动完成（如，针对已公布的受制裁实体和个人的名单进行筛查），但是审查贸易单据的过程在整体上就其性质而言还无法成功地自动完成。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CTF）工作中就需要将自动处理和人工管控结合起来。
- iii. 各个金融机构要设定自身的交易监控程序框架，但是由于牵涉相关方众多（从生产商到出口商再到最终买方），对一家金融机构而言，管好端到端流程中所有的金融犯罪风险很困难。
- iv. 识别恐怖分子是否参与贸易金融交易的最有效方式是，让主管当局识别与恐怖主义活动的有关的人员和组织，并将这类信息及时提供给金融机构。与之相应，贸易金融管控，其中包括根据对相关金融机构具有管辖权的主管当局发布的已知恐怖分子或嫌犯（指定人）名单对相关交易信息进行筛查，在反恐怖融资工作中是很重要的。
- v. 涉及各种金融机构应采用的与基础交易当事人和单据相关的管控措施性质和程度的更多具体指南，可参见《管控机制》一节和附录。**附录I：跟单信用证，附录II：跟单托收，附录III：保函与备用信用证，附录IV：赊销交易。**

¹³ 《沃尔夫斯堡集团关于代理行业务的反洗钱原则》（2014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 3.2 决策记录：作为上述3.1c)中采用管控措施的一部分，金融机构要制定步骤和流程，以要求员工就任何风险指标或对可能在一项交易的任何阶段中产生的交易风险进行的评估记录下其决策依据。金融机构亦须确保这些意见作为交易稽核跟踪程序的一部分保存备查，这既属于管控有效性和质量保证流程的一部分，也会作为审计和监管的证据。

4. 国家和地区性制裁、禁运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 4.1 以下是金融机构应知晓的国家和地区性制裁、禁运及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NPWMD”）要点：

根据本文件的目的，我们将使用以下定义：

- 制裁：一个政府或国际机构采取的、针对某司法管辖区或目标个人或实体、旨在推进外交政策或实现国家安全目标的经济或贸易措施。制裁可分为区域性制裁、单边制裁（由一个国家或主体对另一个国家或主体实施）、多边制裁（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或主体对多个不同的国家或主体实施）。
- 禁运：禁运限制的是与特定国家的商品交易。禁运通常是由于国家之间不利的政治或经济环境而导致的。此限制旨在孤立该国家并对其管理机构制造困难，迫使其对根本的问题采取行动。
- 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NPWMD）：此术语指的是防止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也包括其运载工具。
- 反抵制措施：此术语指的是，金融机构采取的措施确保贸易金融交易不受旨在孤立某些国家或对其造成经济损失的非制裁性禁运的限制，而该国的法律体系却规定上述金融机构应受相应的限制。
 - a. 制裁
 - i. 目前存在多种联合国（“UN”）以及其它多边和单边的制裁与禁运。
 - ii.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已颁布了一系列决议，由此除其他事项之外也形成了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及恐怖融资相关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或针对某些国家的金融禁令。
 - iii. 加强的方式：
 - 针对特定个人和实体的金融制裁和禁运
 - 基于贸易的制裁：对某些国家在提供特定货物、服务或专业技能方面实施禁运。
 - iv. 需要禁运特定货物和服务的制裁，与提供并助推贸易金融产品尤为密切相关。

b. 实施管控

i. 遵守制裁、禁运及NPWMD而采用的相关管控措施包括客户筛查（新客户和现有客户）、交易筛查、支付筛查和单据文件筛查。

ii. 采取某种现有的、适当的金融犯罪管控措施可视为与国家和地区性制裁、禁运及NPWMD合规目标相关。有关管控性质和程度更为具体的指引应结合核心原则文件第2节：管控机制中所列出的金融机构面临的局限性描述共同应用。

4.2 决策记录：作为上述4.1b)中采用管控措施的一部分，金融机构应设置相应的步骤和流程，以容许员工对任何风险指标或可能在一项交易的任何阶段产生的交易风险评估，做好决策依据记录。金融机构亦须确保这些意见作为交易稽核跟踪的一部分保存备查，这既属于管控有效性和质量保证流程的一部分，也可作为审计和监管的证据。

5. 挑战

- 5.1 在企业范围内进行有效金融犯罪风险管理的最重大障碍之一，就是对数据和跨境信息交换的控制。这种控制限制了作为贸易交易一方的金融机构能力，使它无法获取对其它各方当事人进行尽职调查所需要的信息。这将影响交易监控和筛查的有效性。
- 5.2 不同地区的司法管辖标准可能会妨碍贸易金融交易中尽职调查要求的全球标准化。此外，不同司法管辖标准可能会导致某些司法辖区的金融犯罪风险不如其它地区那么严苛。这种差异会导致出现的问题是，开展适当尽职调查依赖于各方系统和管控措施。
- 5.3 不同司法管辖区域在制裁范围和应用方面的差异，也许会引起完全不同的或相互冲突的合规或法律责任，这可能给具体交易相关的金融机构以及与金融犯罪合规系统和管控相关的客户或非客户关系银行的评估，都带来挑战。
- 5.4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为金融犯罪管控进行价格核查是很困难的事。由于缺乏相关商业信息，如业务关系条件、所涉货物数量折扣条件或具体品质等，金融机构通常无法对单位定价的合法性作出实质性的判定。此外，许多产品的交易并不在公开市场中进行，因而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即使在货物公开交易的地方，当前价格可能并不反映任何销售或采购合同协议价格，且相关的金融机构通常无法获取这些详细信息，原因是这类信息具有竞争敏感性。
- 5.5 两用货物是指那些同时具有军民两种应用的商品，例如货物、软件、技术、文件和图表。由于两用货物的技术特性可能较为复杂，因此在贸易交易中识别它们十分困难。尽管金融机构有义务识别明显的两用货物，但企业、客户、海关和出口许可机构更有能力作出相关判定。

金融机构的风险为本方法部门应向参与关系管理、交易处理的员工、以及其他定期参与交易的人员（其中应包括参与交易的前台和中台员工）提供指导和定期培训。指导和定期培训可包括，如何对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价格信息的货物定价进行分析，如何识别单价看上去明显异常并随即进行升级上报处理。这些培训对两用货物同样适用。员工应知晓两用货物问题及两用货物的常见类型，并应尽可能尝试在交易中识别两用货物。

- 5.6 任何用以隐藏商品最终用户的手段（例如使用中介或隐藏产品最终应用或用途）通常会给金融机构带来贸易金融中的金融犯罪风险。交易中涉及多重当事人和所有权的转让时，交易的真实本性可能会被掩盖，对该交易中的金融机构来说，这种情况可能很难发现。
- 5.7 在处理贸易金融交易时，金融机构须作出巨大努力以确保所有的金融犯罪风险都应做常规性考虑。在不同部门不同级别管理金融犯罪风险的员工需要不断接受培训，学习如何识别潜在的可疑交易。
- 5.8 需要认识到，世界各地的金融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机构在识别和应用金融犯罪风险、客户尽职调查和制裁风险政策、以及在实施必要的适当缓释程序方面熟练程度参差不齐（即使在同一国家，

公开

中，各金融机构的金融犯罪风险系统和流程的先进程度也大相径庭)。因此，一家金融机构对客户和交易所做的风险为本评估，就需要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差异考虑在内，才能确定符合其主要监管机构期望的风险缓释和管控措施等级。反之，监管机构也需认识到，这些差异将影响到金融机构针对其地理区域交易对手风险会采取的缓释政策和流程。

6. 建议

6.1 建议政府、金融机构、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物流公司合作对抗贸易金融中金融犯罪的威胁。这包括金融机构能够不受限制地跨境汇集数据，以识别、侦测和防止金融犯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各方应确保有清晰的数据信息交换协议。为支持跨境、企业范围的信息和数据交换，需要政府和其它有关当局合作并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有关数据保护、数据隐私、保密责任的法律及其它相关立法不会妨碍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支持中进行信息交换。

这些建议包括：

- a. 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和更新维护受制裁实体和个人的适当标准化名单，其中包括恰当地识别数据点及其它相关信息，助力金融机构和其他参与侦测和防止金融犯罪的利益相关者实现以下目标 (i) 对客户数据库进行有效筛查和搜索，(ii) 对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及信息进行有效和高效率的筛查。
- b. 由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对有关“两用”货物的产品和原料给予详细规定。这些详细内容应可以被完美地整合至电子处理系统中。
- c. 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设置有效的“咨询台”，回应对与制裁、特别是对两用货物技术特性相关的技术性询问。这类回应必须及时，以免对金融机构在贸易交易中的尽职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会惊动潜在犯罪者。
- d. 相关当局公布被拒绝发出口许可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及拒绝原因，或已参与贸易金融犯罪活动（包括腐败）的人员和实体。
- e. 公共部门和私营企业之间开展持续对话，探讨贸易金融相关各种分类方法和此前使用的风险指标的识别和普及。
- f. 主管部门及时提供和维护有关罪犯和其他人员在贸易金融领域内进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违反制裁所使用的模式、技巧及路径的最新信息，还要分享风险管控方法以及对留档的可疑活动报告给予反馈。

2. 管控机制

1. 简介

-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中列明贸易金融的背景，并阐述相关金融犯罪风险。
- 1.2 1.2附录I、附录II、附录III和附录IV，有关跟单信用证、票据托收、备用信用证、保函与赊销，阐明金融机构在从事的全部活动中，已在何种程度上处置金融犯罪风险带来的挑战。制裁有不同的分类，包括本国的和国际的形式。其中部分制裁直接关系到不扩散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两用货物。
- 1.3 此项原则文件中，本节强调的是与金融机构关联性最强的管控机制，应与文中核心贸易金融原则的金融犯罪风险指南以及其它章节和附录联系起来阅读。
- 1.4 《FATF扩散报告》¹⁴是重要参考来源，其中确定了许多利益相关者的重要职责，认定了金融机构在扩散融资侦测中面临的困难。
- 1.5 作为一项必须的要求，金融机构须保留全部交易处理中进行金融犯罪风险决策的所有相关证据，该证据必须与交易记录保存在一起，并可在交易完成后备查。
- 1.6 应建立起风险为本的交易后复查和质量保证流程，用以判断交易在合理时间框架内是否已得到适当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操作风险和金融犯罪风险要求，以及确定客户尽职调查信息数据是否有效和及时。
- 1.7 金融机构需能展示出自身拥有健全的管控审查流程且预警管理程序到位。这就要求对决策过程、对决策的复查进行复核和质疑(如需)均留有记录。

2. 客户尽职调查

- 2.1 有关客户尽职调查的流程是一项重要管控措施，并应在认定为较高风险业务时予以强化。金融机构在其政策和围绕客户准入和维系程序中均要施行风险为本方法。这些将至少反映，FATF第10条建议、第15条建议的注释以及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的要求。
- 2.2 针对贸易结算客户的客户尽职调查，包括有贷和无贷户，要求金融机构了解经营模式、主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处国家及其交易的货物或服务，以及预期的年度交易量和流量。
- 2.3 依据金融机构的风险为本方法及其风险偏好，如果国家、产品或客户被视为高风险，或货物视为高风险或具两用性，就可能需要进行强化尽职调查。

¹⁴ 《FATF扩散报告》(2008),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Typologies%20Report%20on%20Proliferation%20Financing.pdf>

¹⁵ FATF第10条建议,建议文本及注释, <http://www.un.org/en/sc/ctc/docs/bestpractices/fatf/40recs-moneylaundering/fatf-rec10.pdf>

- 2.4 交易处理人员应有可资利用的相关国家、货物和主要交易对手的名称，方便他们检查此交易是在既定的客户基本信息资料范围内进行的。应采用针对交易对手的风险为本方法，因为实际上客户通常有多个交易对手。
- 2.5 当交易或正常审查流程中遇有触发事件会触发有关客户关系的新信息或疑问，这时客户尽职调查流程应包括“反馈机制”。客户尽职调查信息的更新要确保客户尽职调查的信息是当前最新的。事件审查亦可导致与客户的交易关系状态变成升级上报，需要就是否追加管控措施或客户退出做出进一步决定。

3. 名称筛查

- 3.1 金融犯罪合规管控措施的应用为某些制裁管控奠定良好基础。金融机构通常会设有筛查系统或适当的流程，用来将已处理交易信息与相关名单进行对照匹配。应用此流程能确保如附录所描述的交易不会违反针对指定个人或实体的联合国或适用的当地制裁。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金融机构需要参考相关外部信息资源或询问有资质的信息提供商。

- 3.2 显然，此种管控的有效性取决于包含目标受制裁个人或实体详细信息的源名单的可获性、准确性、质量和可用性。金融机构已然面临一个非常棘手的实际问题，即系统的自动筛查可能造成的误中数量。当银行数据和相关名单数据之间发生部分或未证实匹配，则为误中。当目标名称和非目标有相似或共同元素时会发生部分匹配。未证实的匹配也称为“误命中”，是指名称匹配但调查确认实体的基本身份并不相同。
- 3.3 金融机构应有可靠的内部名单管理机制，以帮助降低“误命中”的次数。这会有助于减少过多误报、掩盖真命中并导致审查人员忽略真实问题的可能性。

4. 基于活动的金融制裁

- 4.1 当以行业、活动、地理位置（非具体国家）或与受制裁实体的关联来确定相关的制裁目标，而非以名称进行明确识别时，无论使用自动还是手动筛查程序，金融机构都很难进行有效的涉制裁交易筛查。
- 4.2 金融机构应知晓关于核武器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两用货物的联合国决议以及相应的本地法律，这些决议都会纳入国家法规。
- 4.3 对此FATF和实施出口许可管制地区的有关当局也发布了相关指导。其他项目主要针对导弹、化学武器和相关活动等更为传统的威胁发布指导规则。可用资料如下：

- a. 《瓦森纳协定》,¹⁶ 为保证地区和国际安全和稳定而制定,旨在提高并加强常规武器、两用货物转让的透明性和责任。
- 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UNSCR)1737号》(2006年)¹⁷
- c. FATF指南包括:
 - 《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SCR)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决议的金融实施规定》(2013年更新版)¹⁸
 - 《FATF关于UNSCR1737号决议基于活动的金融制裁规定的指引》(2007年10月)¹⁹
 - 《FATF关于武器扩散融资问题的报告》(2008年6月)²⁰
 - 《FATF打击扩散融资:关于政策和协商进展状况的报告》(2010年2月)²¹
- d. 其他支持文件²²

4.4 金融机构应当在可能的程度内,利用有关给予其指导的组织、所涉及货物和国家的可用信息。然而,应该认识到,这些信息的任何实际应用可能会受到严重的局限。

4.5 对于名单筛查(第3.3条),金融机构应有可靠的名单管理流程和程序,以帮助降低“误命中”的重复次数。这有助于减少过多误报,掩盖真实性命中并导致审查人员错过真实问题的可能。

5. 出口管制

- 5.1 商业交易对手在进行贸易交易时,首先应确定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如果需要,则应获得这类许可证。在贸易交易的任何阶段,金融机构通常没有义务去判定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以及该项贸易的商业交易对手是否已取得有效的出口许可证。
- 5.2 准备贸易融资协议的所需文件极少包含货品的具体描述,更不用说关于是否需要货品所附的第三国许可证规定。而另一方面,政府机构则应负责判断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并可以核验是否已经取得该出口许可证。
- 5.3 涉及到高度结构化的贸易金融交易,或作为例行事项进行的强化尽职调查,凡遇这样情况,对于相关金融机构来说稳妥的是,保证满足出口许可证规定的要求。

¹⁶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的瓦森纳协定》, <http://www.wassenaar.org/controllists/index.html>

¹⁷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UNSCR)1737号》(2006),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unsc_res1737-2006.pdf

¹⁸ FATF (2013),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Guidance-UNSCRS-Prolif-WMD.pdf>

¹⁹ 与FATF指引的汇编文件:《联合国安理会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决议的金融实施规定(2013)的实施》,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documents/unscr-proliferation-wmd.html>

²⁰ FATF (2008),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Typologies%20Report%20on%20Proliferation%20Financing.pdf>

²¹ FATF (2010),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Status-report-proliferation-financing.pdf>

²² <http://www.iaea.org/DataCenter/index.html>

6. 局限

- 6.1 为了在贸易金融业务中防止或发现金融犯罪，金融机构致力于落实适当管控措施，但它们所面临的挑战是相当巨大的，特别是关系到针对基于活动的金融制裁，以下几点利害攸关：
- a. 针对经由金融机构进行的赊销交易（占有国际贸易约80%）项下支付的筛查只能根据已披露的名称数据进行。
 - b. 成功的国际贸易交易有赖于遵守公认的国际银行标准。初次客户尽职调查后，一旦一项客户交易得到受理并开始启动，参与的金融机构需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后续的工作。
 - c. 提交给金融机构的单据文件中所含信息或细节也许不足以披露出交易的准确性质。许多贸易交易只是相关交易链的一部分，而涉及的金融机构只能查看到那一部分交易。只要没有预警表明该交易有问题，也符合客户尽职调查概要信息要求，金融机构就会继续进行交易。
 - d. 特别在处理跟单托收时，不可能对跟单托收所附单据进行详细审核。这和处理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保函时的情况有根本性的不同。这是因为跟单托收交易中没有原始文件，而在跟单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交易中是有原始文件信息的（参见附录II第6.5.b条）。
 - e. 直接涉及交易的某国家也许会在制裁名单中，但技术供应商国家或作为中转或再出口的“转移风险”国家也许不会出现在任何警示名单上。
 - f. 进一步信息的准确度来源于交易筛查预警或对金融犯罪风险指标的重审。这些信息经常是模棱两可或自相矛盾的（参见本文的挑战和建议一节）。
- 6.2 对“两用”的解释需要一定程度的技术知识，不能指望处理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保函的金融机构人员具备这些知识。此外，单据中也许出现的关于货物描述的措辞并未让此类货物识别为“两用”。无论信息源有多详细，没有必要的技术资质和广博的商品和货物知识，金融机构几乎不可能理解两用货物的不同应用。金融机构为此雇个专家部门也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样做他们还需要购置全面综合性的科学研究设施。
- 6.3 金融机构仅是利益相关者之一。尽管金融机构是资金流动的主要渠道，但仍需要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实质性参与，才能努力施行有效威慑，协助侦查或发现该领域的相关目标。

3. 升级上报程序

1. 简介

-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列明贸易金融背景，并阐述金融犯罪风险。
- 1.2 本节就银行如何升级上报程序²³提供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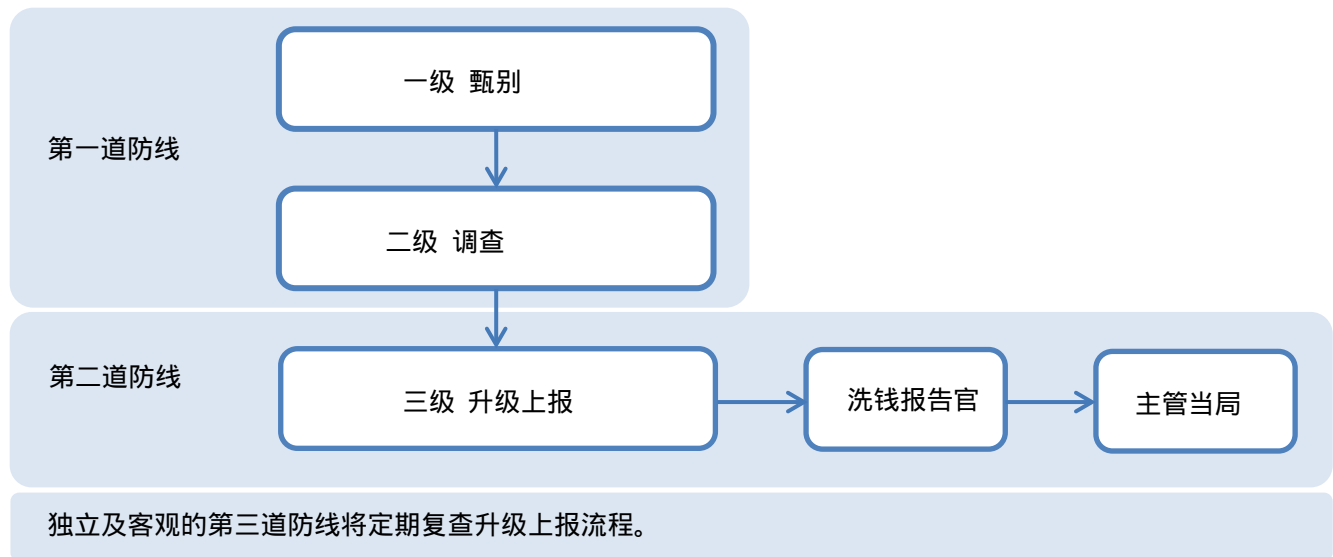
2. 三道防线

- 2.1 参与贸易交易的银行应确保知晓三道防线模式，并按照其风险为本方法贯彻该模式。
- 2.2 第一道防线是指业务运营。具体来说，业务运营要负责确保建立起风险管控环境并以此作为日常运营的一部分。因此，第一道防线的管理层应具备足够能力创设风险定义并开展风险评估。第一道防线通过识别风险和采取业务改进措施、实行管控并按进度报告，为管理提供保障并向公司治理委员会报告。
- 2.3 第二道防线是指监督职能部门。监督职能部门通过起草和贯彻政策规程，设定边界规则。他们也负责为政策贯彻和监督政策的妥善实施提供指导和方向。他们负责监督整个业务流程和风险。
- 2.4 第三道防线是指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是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以及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改善公司运营。他们通过系统化的、纪律严明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改进，以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²³ 在本附件中，鉴于需要在与升级流程相关的公认技术背景下向银行提出建议，因此将使用银行而非金融机构一词。

3. 应用

3.1 为了能在其贸易金融业务中运用三道防线模式，金融机构可采用下列模式：



3.2 为了能将三道防线模式运用到贸易金融中，银行可以在现有的交易流程上增加如附录I、II和III所述关键点。在干预的每个阶段，咨询或持续原流程的决定及相关原理依据都需记录并存档。在升级上报流程中所有阶段，都要将升级上报、审查复查和决策依据及行动措施详情保存留档，一直到第三级决策（亦包括在内），作为异常交易报告（内部记录或其他名称），或作为向有关当局提交的可疑活动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记录留档。

4. 词汇表

1. 术语

1.1 本节是贸易金融和此份《贸易金融原则》文件中通用的术语选集。

- **承兑**：在远期汇票表面作出书面承诺的行为，承诺于汇票明示的到期日支付所述款项。如果是银行作出的承兑，则称之为银行承兑。如果是公司实体作出的承兑，则称之为商业承兑。在跟单托收中，若发送的单据采用承兑交单（D/A）条件，发运货物的权利凭证通常就由票据付款人承兑的远期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才能换取。
- **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表上的对债权人的法定责任，通常是由于通过赊销购买商品或者服务而产生，并通过在约定时间内付款的发票形式来体现。
- **应收账款**：商业机构所持有的由于客户购买商品或者服务而产生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利，这种权利会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这种权利一般以出具的发票的形式出现，并向付款人提交要求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 **通知**：传递跟单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条款给受益人的行为。
- **通知行**：通知行是开证行的代理行或非客户往来银行，通常位于受益人所在国。它是跟单信用证中指定的银行，根据国际商会规则的要求，向受益人确认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真实并予通知。
- **修改**：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条款更改，必须由开证行出具并通知到受益人。
- **核心企业**：通常是大型的买家，核心企业通过自己主导的供应链金融项目向其供应商提供融资，核心企业的信用风险是提供融资的经济基础。核心企业也可以是大型的卖家，该卖家主导其应收账款的融资项目。
- **反抵制措施**：本术语是指，针对某些有反补贴立法的国家，金融机构为确保贸易金融交易不受旨在孤立这些国家或对其经济带来不利的非制裁禁运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申请人**：向其银行申请开立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个人或实体。大多数申请开立跟单信用证的申请人为货物或服务的买方或进口商。
- **背对背信用证**：以另一个跟单信用证（主信用证）为担保而开立的跟单信用证，在第一个信用证

(主信用证)下交单,最终将得到偿付。由此而来,背对背交易的每一方装运货物相同,但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会有所不同,因为价格偏差是主信用证的受益人盈利之处。

- **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 (BAFT)** :是一流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全球范围内广泛的金融机构。BAFT帮助在金融机构、服务提供商和监管机构之间搭建解决方案,促进健全的金融实践,使其具创新性、有效性及商业增长性。作为一个分析、讨论和倡导国际金融服务的全球性论坛,BAFT参与了影响交易银行业的广泛议题,包括贸易金融、支付和合规。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的成员银行提供领导力以建立共识,共同促进全球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实施。
- **受益人** :收款人或通常指资金的接受者,在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中所确定受益的一方当事人。受益人通常是货物或服务的出口商或卖方。
- **票据托收 (BC)** :经由银行提交单据(包括汇票),用以向票据付款人收取款项,也称作跟单托收。
- **汇票** :书面无条件的付款命令,由一方出给(付款人)另一方,由签发方(出票人)签字,要求付款人即期或按固定或可确定的未来时间支付出票人指定金额的款项。
- **银行付款责任** :银行付款保责任是银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承诺,承诺支付在约定的交易匹配应用程序(TMA)控制系统中、根据《国际商会银行付款责任规定》第750E号出版物进行的电子贸易交易所匹配的基础信息规定的款项。
- **单纯汇款** :用以描述不存在任何基础商业单据处理的支付。
- **代收行** :票据托收中该银行位于票据付款人(买方)所在国家,受指示向付款人收取款项。
- **托收委托书** :由委托人或其指示的出口商连同单据提交给托收行的表格。也被称为托收指示。
- **关联方** :通过拥有共同的管理人员、董事、所有人、合伙人等与客户有所关联的个人或实体。
- **保兑** :开证行之外的银行,承担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项下相符交单的付款、承兑或议付义务的行为。
- **保兑行** :按开证行指定行事的银行,对受益人提交的相符单据进行支付、承兑并到期支付。
- **或有负债** :仅在特定条件下产生的负债。例如,一家银行若开立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在该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项下受益人提出相符索款要求条件下,它就要承担未来支付的责任。

- **信贷**：银行借款或承担或承担或有负债（即提供授信额度）。
- **违约承诺**：银行作出的不可撤销付款承诺,一旦指定的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或在某一日期前履行或完成一项规定行为，就按照规定的单据化要求满足支付请求。
- **稀释**：指除了债务人违约之外，各种降低未付发票价值的情况。通常的原因包括退货、贷项清单、商业纠纷等。
- **披露或者不披露的**：融资提供方进行诸如应收账款购买等交易时，可能会通知或不通知或披露给相关债务人的情况。不披露可被描述为在保密保理或不通知保理中保密或不通知债务人。
- **贴现**：购买或预付跟单信用证项下已承兑汇票或交单的行为。
- **不符点**：在提交单据中发现的、与相关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条款或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或国际商会适用规则的任何偏离之处，或单据本身之间任何不一致之处。
- **跟单托收**：参见票据托收（BC）
- **跟单信用证**：银行（开证行）依买方（申请人）要求对卖方（受益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交单支付所述款项。商业跟单信用证有三类：**即期跟单信用证**、**承兑跟单信用证**和**延期付款跟单信用证**（后两类通常被称为“远期跟单信用证”，付款日期由信用证条款而定，例如：提单日起120天后）。延期付款跟单信用证与承兑跟单信用证相似，除了不要提交或承兑的汇票之外。开证行有责任在**到期日**付款。
- **承兑交单**：用于跟单托收的指示，即凭票据付款人的承兑汇票或不可撤销的、在确定的未来日期支付的承诺向付款人放单。
- **付款交单**：用于跟单托收的指示，即凭付款人付款才向付款人放单。
- **汇票**：证明要求支付所述款项的金融单据（参见上述汇票）。
- **付款人**：期望进行付款的一方。
- **出票人**：要求付款的一方。
- **到期日**：付款的到期日。

- **尽职调查**：为了识别和了解客户所做的风险为本流程；与风险为本管控相关的当事人也许并非客户。要求收集和存储关于公司、管理人员、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匿名合伙人），如有，贸易伙伴、国家、以及交易货物或服务的信息。
- **强化尽职调查**：对客户或潜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初步调查提出有关“风险指标”问题，或企业的风险为本方法识别出需要更多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才满足与该客户相关的充分尽职调查履行的要求，凡遇前述情况，就要提高需答复的查询级别。
- **禁运**：禁运限制的是与指定国家的贸易交往。禁运通常是由于国家之间不利的政治或经济环境而造成的。此限制旨在孤立该国家并为其政府机构制造困难，迫使其对争议问题采取行动。
- **出口许可证**：由政府部门或发证机关（包括海关机构）签发的电子或书面许可证，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受控物品的出口，也普遍使用在有外汇管控的国家。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FATF是一家成立于1989年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由其成员司法管辖区域的部长共同参加。FATF的目标是为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以及其他危害国际金融系统的相关威胁设定标准，推动相关法律、监管、执行手段的高效实施。因此，FATF是一个“政策制定机构”，它致力于发起必要的政治意愿，促进在上述领域的国家立法和监管改革。

FATF制定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被公认为是打击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标准。它们构成了对金融体系完整性面临这些威胁时作出协调应对的基础，有助于确保公平竞争的环境。FATF的建议于1990年首次发布，分别在1996年、2001年、2003年进行了修订，最新修订是在2012年，确保这些建议保持与时俱进并具有相关性，旨在可以全球适用。
- **金融犯罪**：任何涉及到金融系统或利用资金或有价之物的犯罪行为，目的是实施犯罪或帮助犯罪行为的实施。
- **金融犯罪风险**：与涉及金融系统犯罪行为相关的风险。这种风险由银行的业务风险评估作出识别，之后银行的管理采用风险控制框架，用来缓释此风险。
- **保函**：当另一具名当事人未履行规定的行为时，由银行凭具名受益人的正式相符索赔做出付款的一项承诺。
- **担保人**：开立保函的银行。
- **国际商会（ICC）**：国际商会是全球最大的商业组织，拥有来自130多个国家超过650万成员的庞大网络。国际商会致力通过倡导和制定标准及市场领先的争端解决服务，促进国际贸易、负责的商业行为和

全球监管。国际商会成员包括许多全球最大型公司、中小企业、商业协会和地方商会。²⁴

- **进口许可证:** 由政府部门或发证机关（包括海关机构）签发的电子或书面许可证，允许在规定条件下进口管控物品。也普遍使用在有外汇管控的国家。
- **ISP98:**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国际商会第590号出版物。
- **开立银行或开立人:** 按客户（申请人）要求开立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银行。
- **信用证（LC）:** 常用语。参见跟单信用证。
- **议付：跟单信用证:** 由指定银行购买跟单信用证下汇票（指定银行以外的银行开出）或单证相符的单据，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同意预付资金。
- **议付:跟单托收:** 由托收行购买或贴现托收汇票或票据。
- **往来银行:** 非客户的银行，没有账户、授信便利或专职的客户关系经理。它们由全球业务条线主办，互动限于单据文件交换和受限制的SWIFT RMA（关系管理应用）报文往来。任何交易的清算都与单据文件往来相分离，始终通过一家客户银行进行结算。
- **指定银行:** 被要求按照UCP或ISP98规定行事的银行。
- **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该术语是指防止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其运输方式的扩散。
- **开立行:** 参见开证行。
- **应付款融资:** 指一种供应链金融方式，在买方主导的供应链金融中，卖方可以通过该项目获得应收款融资。根据该产品，商品或者服务的卖方有权选择在到期日前贴现发票余额，获得净款，通常要根据买方的资信情况付出相应的利息成本。该应付款在到期日前，仍然是买方的付款责任。
- **履约风险:** 是指由于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约定而产生的风险，尤其是采购，生产并发货，或者按照要求的品质提供及时的服务。
- **实体供应链:** 是指将产品或者服务从卖方交付买方所需要的整个组织、系统、人员、行动、信息和资源。

²⁴ 定义来源于 www.iccwbo.org

- **交单**：在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保函中，它是指向开证行或担保人或指定银行送交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或保函项下单据的行为，或按此方式提交的单据。在跟单托收中，这是代收行履行提示行职能的行为，即联系付款人根据托收指示付款或承兑。
- **交单行**：在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指提交汇票和/或单据或付款请求的银行。在跟单托收中，是向付款人进行提示的代收行。
- **委托人**：在跟单托收中使用的这一术语是指委托银行处理托收的一方。
- **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原始债务人欠债权人的到期款项，其范围包括但又比与贸易相关的应收账款更加广泛，比如涵盖议付工具下的到期款项。
- **应收账款贴现**：特定的供应链金融技术，是一种应收账款购买形式，应用非常灵活，货物或服务的卖方把单独的一笔或多笔应收账款（体现为未付款的发票）以贴现的形式卖给融资提供方。
- **应收账款购买**：融资提供方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关于购买单笔或系列应收账款的协议。
- **红色预警**：FATF和美国财政部所使用术语，用以识别需要进行审查或升级上报行为的触发事件或指标。企业（通过其风险为本方法流程、活动、数据或风险指标），针对交易、强化客户尽职调查要求和升级点，进行识别的自身风险指标。（详情请见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发行的《识别信用证和跟单托收潜在可疑活动的指南》，2015年3月）。²⁵
- **偿付行**：由跟单信用证开证行指定、将跟单信用证金额支付给议付行/付款行的银行。
- **关联方**：与客户的关系紧密个人或子公司、合伙人。
- **关系人**：在客户准入或重检流程中，若这类个人或实体的名称出现在相关文件或调查活动中，就会被认定需执行强化尽职调查筛查。
- **托收行**：在跟单托收中使用的术语，是指受委托人之托处理托收的银行。
- **风险为本方法 (RBA)**：风险为本方法涉及到对单个客户或交易采取的措施，它是基于金融机构对所包含的各方当事人、交易类型、交易的货币价值，以及在任何既定交易中增加或减少金融犯罪风险的其他因

²⁵ BAFT (2015), <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素的相关风险分析。沃尔夫斯堡集团已经发布了贸易金融相关风险为本方法²⁶的通用指引。

- **制裁**：官方命令，例如但不限于，停止贸易，用于针对某国使其遵守国际法。
- **面函**：托收行、议付行、提示行的信件，包括汇票和/或交给代收行或开证行的单据，列明所附单据并给出收款或付款指示。在跟单托收中也称为“托收指示”。
- **筛查**：通常为自动化的流程，其中来自各种官方制裁或被禁止人员名单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国家名单，用于识别客户关系或交易中可能存在的欺诈、制裁或其他问题。
- **即期**：指立即付款。即期汇票在向付款人提示时支付，例如，见索即付。
- **备用信用证**：银行（开证行）应申请人要求作出的书面承诺，出具使指定受益人受益的不可撤销承诺。
- **供应链金融**：运用融资和风险缓释技术使投资在供应链交易过程中的运营资本和资产变现能力得到充分利用。供应链金融最典型的应用在赊销贸易并由供应链事件触发。融资提供方的可视贸易流程是这种融资安排的必要组成部分，这可通过技术平台实现。
-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总部设在比利时，是一家全球性的会员合作组织，也是世界一流的安全金融通讯服务提供商。
- **SWIFT关系管理程序**：RMA(关系管理程序)具有报文传递功能，能使SWIFT网络的成员通过该网络交换信息。使用RMA是强制性收发任何SWIFT电文。关系管理程序加强版：更严格的安排，允许银行限制可以在“通讯网络银行”之间交换的信息类型。²⁷
- **基于贸易的洗钱**：基于贸易的洗钱（“TBML”）已成为广泛使用的术语。它涵盖广泛的金融和其他服务，包括被称为贸易金融的金融服务，还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账户以及付款等交易活动，这些活动并不属于金融机构FI的贸易金融运营。监管机构对贸易型洗钱的定义常以使用“漏斗账户”作为贸易型洗钱的部分来描述。此类漏斗账户的操作也许只能通过银行的账户活动监控系统 and 程序发现，而极少通过交易

²⁶ 《沃尔夫斯堡集团声明——以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洗钱风险管理的指引》（2006），[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_RBA_Guidance_\(2006\).pdf](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_RBA_Guidance_(2006).pdf)

²⁷ 参见沃尔夫斯堡集团文件《对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关系管理应用（RMA）尽职调查的指引》（2016），<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home/SWIFT-RMA-Due-Diligence.pdf>

活动发现。漏斗账户通常并不设于贸易融资银行，而从漏斗账户转移的金钱通过虚假发票或流程流入资助贸易公司合法交易的贸易关系账户。贸易公司通常被洗钱者所掌控便于实施流程分层。

- **交易监控**：交易后实施的自动或手动流程，用以审查和评估交易,从而识别其客户行为是否有任何可疑或异常活动或模式。
- **可转让信用证**：准许受益人转让跟单信用证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给一个或多个第二受益人。并非所有的跟单信用证都是可转让的。要使跟单信用证可转让，根据UCP必须具有“转让条款”，在信用证文本中明确标注术语或使用正确的SWIFT电文类型，包括MT720和721。
- **交易匹配应用程序**：交易匹配应用程序是独立的电子系统，由符合ISO20022标准的信息平台运行，所定义的交易匹配算法旨在购买订单详细信息中对贸易交易加以管理，由此买卖双方可确定所下订单已得到履行。一家或多家银行可在此交易中增加其银行付款责任来提供支付的确定性。交易匹配应用程序的一个例子就是SWIFT TSU（贸易服务设施）也作为一项服务提供给成员银行。
- **UCP 600**: 国际商会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
- **不明第三方**：出现在交易或付款指示的个人或实体，但之前未在交易相关的结构或单据文件中进行身份识别。
- **URC 522**:国际商会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修订版）。
- **URDG 758**:《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 **URC 725**:《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 **远期汇票**：允许受票人一定时期或一段时间（该时期也被称为远期）后支付的汇票。时限通常用天数规定（例如30天），或是从汇票日期起计（例如30天），从装运之日起计、或是由付款人见票日起支付（例如30天见票），实际指承兑之日起计。
- **弃权**：放弃一项权利；用于跟单托收中的对付款人待收取费用或利息；在跟单信用证中则是在放弃追索单据不符点之处后开证行同意对交单支付。
- **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如果是“有追索权”的融资，融资提供方遇到不付款的情况时，依赖卖方（应收账款索偿）来填补差额。在“无追索权”的额度或协议下，融资提供方解除了卖方对将来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完全由其自身承担不付款的信贷风险。

- **沃尔夫斯堡集团**：沃尔夫斯堡集团是十三个全球银行组成的协会，旨在为管理金融犯罪风险开发和制定框架和指南，特别是在了解你的客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方面。沃尔夫斯堡集团由下列金融机构组成：桑坦德银行、美国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集团、瑞士信贷集团、德意志银行、高盛、汇丰银行、摩根大通、法国兴业银行、渣打银行和瑞银集团。
- **运营资本**：企业投资贸易经营的财务来源，通常表述为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运营现金留存）总额与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总额后的净额。

附录I：跟单信用证

1. 简介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列明本文中核心文件第1节所定义的贸易金融背景,并阐述了相关金融犯罪风险。本文也在总体上对管控措施的实施提出了建议,并就利益相关者的未来合作主题提出某些看法。

1.2 本附录对银行²⁸办理跟单信用证业务中具体管控措施的应用给予指导。它旨在反映标准的行业实务惯例。为充分说明这些管控措施,附录中运用简化场景,对所涉银行管控活动的实施详加描述。如适用,简化场景中的任何变化将予以说明。

1.3 管控措施分为以下几类:

a. **尽职调查**:在本文中定义为:

- 用于识别和了解客户的风险为本流程;
- 与各方当事人(不一定是客户)相关的风险为本管控措施。

鉴于其内涵范围广,必要时可参考适当的风险检查。

每个银行制定的客户尽职调查政策应指定贸易交易的哪一方为客户,该客户随之要受到银行尽职调查流程的制约。银行没有义务对一项贸易交易的所有当事人都进行尽职调查。(参看贸易金融原则2.1节,核心文件)。

银行应具备风险为本政策和程序,包括客户尽职调查,由此银行所有客户,包括代理行在内,都要受制于银行的客户尽职调查程序。尽职调查信息应该让与贸易金融客户打交道办业务的所有地方都能用得上,才能让他们了解客户概况资料(包括预期行为)并识别潜在的可疑行为。²⁹

b. **审查**:定义是对一项交易中有关涉及的关系人、交单和收到指示所能得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查的任何处理流程(无论是人工还是自动)。某些信息可以且应在交易获准办理之前经过审查和检查。

审查/重检活动,如本文所述,相当于审单,即审核单据文件和内容的一致性。开展适当金融犯罪风险检查应基于单据中的信息、交易详情和客户尽职调查资料中相关信息。“重检周期”的参考与客户尽职调查的审查流程有关,该流程中对此关系作为整体按照议定的周期进行“重检”,周期取决于银行对客户的风险评估结果,通常为一至三年。

²⁸ 在本附录中,鉴于与跟单信用证相关的公认技术用语中主要涉及银行,因此引用时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一词。

²⁹ BAFT:《关于识别信用证和跟单托收中的潜在可疑活动的指南》(2015),

<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c. **筛查**：通常为自动化的流程，其中,来自各种官方制裁或禁止人员名单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国家名单将用于识别在关系或交易方面可能存在的欺诈、制裁或其他关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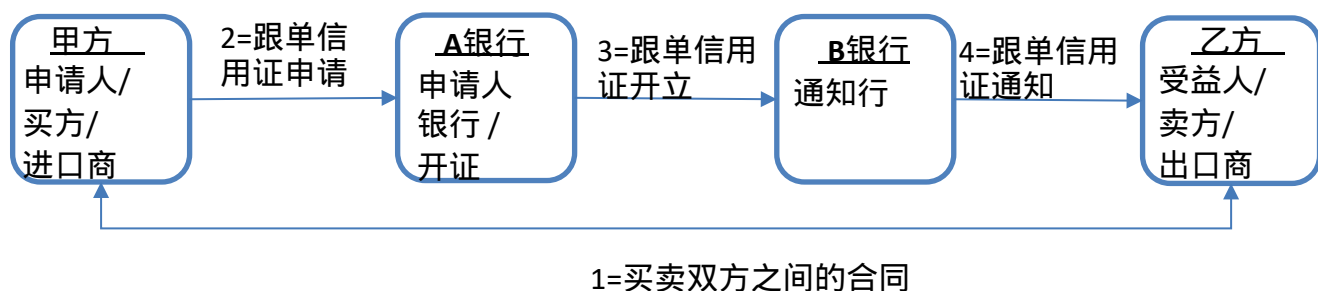
1.4 **交易监控**：定义为针对出现的异常或潜在可疑特征，审查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交易活动。就跟单贸易交易而言，大家应该认识到,引入任何与交易监控流程或系统相关的标准化模式技术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这是由于，即便是在正常交易模式下也存在一系列变化。此类交易中存在大量纸质单据，且全球贸易业务仍难以完全采用标准化电子解决方案，因此即使在交易监控中仍然需要大量人力投入。虽然最新的技术发展可能会产生基于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和模式，但这些系统仍在开发中，未经验证，所需的投资要求也只有大型银行才可企及。本附录末尾以表格形式展现了管控措施的摘要。更多参考，本指南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可查询**第4节：术语表中的定义**。

1.5 需要注意的是，银行跟单信用证业务运营通常依据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³⁰。银行审查活动力度由这些国际公认的规则所定义的责任决定。这些规则完全不同于管理跟单托收的规则（参阅**附录II**）。

审核单据中的信息是否满足UCP和国际标准银行实务项下跟单信用证的规定，与出于反洗钱或制裁目的的审单不同。UCP未要求对提交的全部单据逐行详查，也不需要检查单据上出现运输、保险等印就条款和其它提交的“官方”单据文件。反洗钱检查的依据则是基于银行风险为本方法及其对交易操作及相关人员的指示与培训。

2.

简化场景— 跟单信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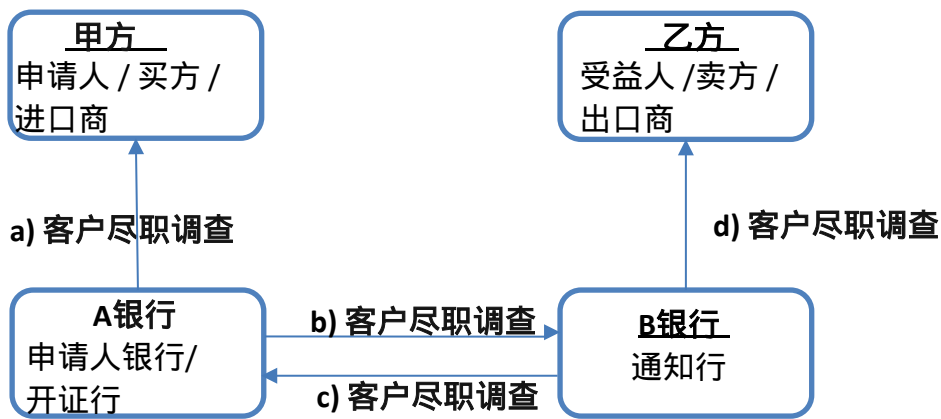
2.1 如图所示，甲方正从其供应商之一乙方处采购货物。甲方是银行A的客户，乙方可能是银行B客户，也可能不是。

³⁰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

- 2.2 在发运货物前，乙方想知道一旦发货就会得到货款，因此，乙方要求开具一份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跟单信用证，只凭收到货物装运的规定单据，甲方的银行，即银行A就会进行支付。
- 2.3 甲方指示银行A以卖方(即乙方)为受益人开立跟单信用证。
- 2.4 银行A选择银行B（其代理行或乙方指定的银行）在当地将跟单信用证通知给乙方。乙方通过 银行B提交单据且确认单据相符后，银行A在跟单信用证下付款。
- 2.5 下表是对尽职调查和审查活动的概述。

3.

尽职调查概述—— 跟单信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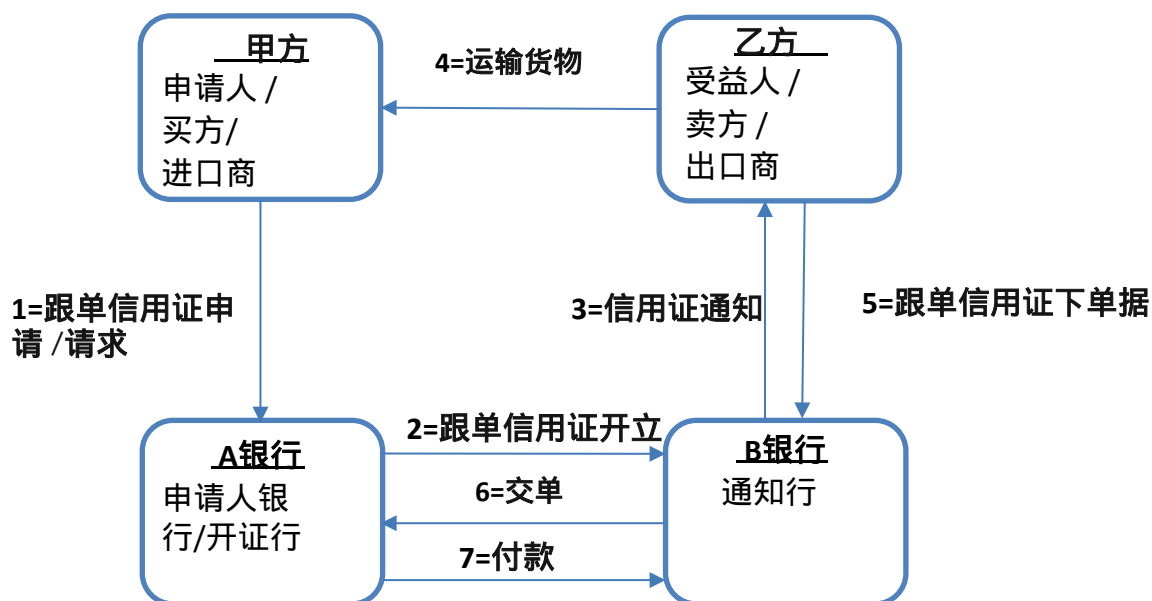
3.1 银行通常根据下述方式开展尽职调查：³¹

- A银行将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在客户准入时,以及账户客户尽职调查重检周期期间）。
- A银行应对B银行开展适当的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以及客户尽职调查重检。
- B银行应对A银行开展适当的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以及客户尽职调查重检。
- 如乙方是B银行的客户，B银行就要对乙方进行风险为本尽职调查。
- 如乙方不是B银行的客户，B银行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管控检查。

³¹ 该信息在交易活动开展之前获取，并且数据在交易验证过程中可供处理部门使用。

4.

审查活动概述— 跟单信用证



4.1 一旦甲方初次办理跟单信用证，银行就要在跟单信用证实务正常处理过程中，对各个阶段的交易展开审查，直到最终付款。该项审查活动通常遵循以下模式：

- A银行将审查甲方的跟单信用证申请书（在同意开立跟单信用证之前）。
- 在收到A银行开证后，B银行将审查跟单信用证（在同意通知之前）。
- B银行可运用风险为本方法审查乙方提交的单据（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后）。
- A银行将审查B银行提交的单据和付款指令（之后A银行才会支付给B银行——B银行将再转付给乙方）。
- A银行和B银行依据金融犯罪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筛查其支付或收到的款项。

5. 由A银行实施的管控措施

5.1 甲方尽职调查：

- 在开立最初的跟单信用证之前，A银行应对甲方（A银行的客户）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³²。这可能

³² 识别、验证筛查、客户尽职调查（和信贷审批）公开

涉及一系列在A银行开户的标准化程序。与甲方持续关系依托于该项尽职调查，对随后申请的跟单信用证无需逐笔再做。

- b. 这可供贸易金融运营使用，以确定每笔交易符合客户尽职调查概要信息。
- c. 如需办理跟单信用证业务，A银行尽职调查流程应包括以下问题：
 - 甲方买卖交易所涉及的国家
 - 交易的商品
 - 与甲方有业务交往的当事人类型和性质（如客户、供货商等，并不表示需要交易对手客户尽职调查）

根据这些问题的回答，可能会需要开展强化尽职调查。

- d. 此外，可以预期，A银行将以风险为本方法，在交易基础上获取有关甲方使用的与业务相关的代理和其他第三方的作用和位置的信息（该信息由甲方提供）。

5.2 强化尽职调查 (EDD):

- a. 在常规尽职调查中，如果甲方属于较高风险类别，或者在标准尽职调查中所披露的交易性质表明加强尽职调查是谨慎之举，则应采用强化尽职调查（见FATF 40条建议³³，10节指引H）。
- b. 应制定强化尽职调查流程确保清楚了解贸易始末，确保有关客户合规体系万无一失（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管制和许可规定），确保了解付款资金流。
- c. 触发事件：

在客户准入阶段或客户关系持续的重检或交易处理期间，可能会出现触发事件

 - 在初始尽职调查阶段或客户关系期间描述和披露的业务性质和预期或实际交易不一定会表现出较高的风险类别。但是如果，在任何交易进程中，任何额外风险因素已显而易见，那就可以增加或加强尽职调查作为保障。
 - 这项尽职调查可以包括第三方（即和A银行不相关的当事方，使用背对背或可转让跟单信用证给无关联其他当事人的中介或贸易商）。

5.3 B银行的尽职调查：

- a. A银行应对B银行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这具体取决于A银行与B银行之间关系的性质。与B银行关系的持续依托于尽职调查，这就要受到相关的风险为本重检周期的制约。因此，无需再对B银行后续每笔交易都加以尽职调查。

³³ FATF 40 条建议 (2012),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b. 有关与B银行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度的内容，请参阅《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原则》³⁴和常见问题解答。

5.4 交易信息的审查：

跟单信用证交易从起始和整个生命周期内都会进行审查和筛查，主要在以下几个阶段：

- a. 从甲方处收到最初的跟单信用证申请（以及任何修改）
- b. 收到乙方通过B银行提交的单据并审核
- c. 付款
- d. 交易发生实质变化的其它时候。

在实务中，一旦出具跟单信用证，A银行则有义务完成交易。惟有随后审查活动显示筛查匹配真中，A银行才能停止交易。根据当地法律，如果出现欺诈情形，也可以停止交易。

审核提交给A银行的单据，确保与跟单信用证以及UCP和国际银行标准相符。³⁵这种审核不需涵盖全部单据中的所有信息。

下文详细解释了可能的审查活动。

阶段1：审查跟单信用证申请

从甲方处收到跟单信用证申请书后，A银行应开展适当审查，考虑以下因素：

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可能影响：

- 直接的，乙方为指定目标
- 乙方所在国
- 涉及的货物
- 货物发运国家、披露的转运点和目的地
- 出现在跟单信用证上的所有其他名称

出于其他原因，列入高风险级别的国家，该国是：

- B银行或乙方所在国家
- 货物运输所在国家

应检查交易中描述的货物：

³⁴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³⁵ 相关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准则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和《托收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

- 货物种类和数量以及交易金额与对甲方所知的情况是否不相一致。

卖方（乙方）

- 从申请书表面上看，乙方是与所知甲方情况及其业务相一致的那类交易对手。

风险指标和异常活动

根据这种审查流程的信息，A银行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甲方提供更多信息，才同意继续进行交易
- 允许交易推进至开立跟单信用证，但应记录下允许开证的情况备查
- 根据具体情况、当地监管和法规要求，A银行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一份可疑行为报告，采取当地法规要求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阶段2：审查跟单信用证下交单

A银行应对有关B银行提交的单据开展适当审查，应考虑以下因素：

- 阶段1和阶段2之间的时间间隔，因为这也许需要进一步检查任何相关制裁或当地约束性法规。
- 当地法律规定
- 根据当前适用的名单，筛查交易相关的所有名称和当事方。
- 在交单时，提交的单据与跟单信用证中已审信息之间的匹配程度。如果信息匹配，意味着在审查跟单信用证时已经核查过，因此不必重复进行相关的反洗钱审查活动。
- 根据A银行既定的风险为本方法所采用的任何风险指标或场景，审核所收单据。
- 如果查询没有得到合理解释，则拒绝交易，并向处理金融犯罪风险的相关部门提交内部可疑行为报告，具体根据情况和当地法规而定。
- A银行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一份可疑行为报告，采取当地法规要求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具体根据情况、当地监管和法规要求而定。

- 阶段3：付款

在付款时，A银行将筛查付款指示中的名称，包括任何所涉银行的名称。因此，如果乙方要求将资金转入跟单信用证未涉及银行的账户中，A银行应筛查该银行名称。

5.5 监控：

a. A银行的监控机会产生于：

- 监控甲方账户和交易活动的常规程序
- 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所观察到的甲方活动

5.6 A银行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

- a. A银行深度依赖于对甲方进行的初始和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A银行对受理的每一项新交易，都要寻求甲方的更多保障,这不切实际，商业上也行不通。这会有损业务处理的效率，损害A银行和甲方之间往来关系中的正常信任。
- b. 应定期持续重检这种关系。

6. 由B银行实施的管控措施

6.1 尽职调查：

- a. 除了根据制裁或恐怖名单审查甲方名称外，通常情况下由B银行承办对甲方尽职调查是不切实际的。
- b. B银行应对A银行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其与A银行关系的不断持续可依托于这种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风险为本的重检周期进行。因此，对A银行的后续每笔交易无需都进行尽职调查。
- c. 在其他情况下，B银行可以仅作为当地业务办理的代理银行，此时尽职调查开展的要素不同。最起码，B银行需确保有办法核验从A银行所收到跟单信用证的真实性。
- d. 有关与A银行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度的内容，请参见《沃尔夫斯堡代理行标准》³⁶和《沃尔夫斯堡关于SWIFT关系管理应用（RMA）尽职调查的指南》³⁷。
- e. B银行可能与乙方有关系存在，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应已完成。

³⁶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³⁷ 《沃尔夫斯堡关于SWIFT关系管理应用（RMA）尽职调查的指南》(2016),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home/SWIFT-RMA-Due-Diligence.pdf>

- f. 但是，B银行也许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因为A银行可能出于自身考虑选择了B银行（例如，A银行和B银行之间存在代理业务关系）。或者，乙方自己的银行可能未从事贸易金融业务或不处理跟单信用证业务。这种情况下，银行需要根据银行以风险为本方法的开展对乙方相关的以下所述的特定核查
- g. 另外，除了作为本指南开头部分简化场景中描述的通知行，B银行还可能承担一些不同的职能。UCP中定义的各种银行职责任务，决定着银行开展审查的等级，因此相关活动合规的标准等级要根据银行的职责而定。

分清这些不同的银行职责很重要，因为会直接影响到B银行在不同情况下用于检查的控制措施（以及审查和监控）。另外，在交易全部完成之前，可能还有其他银行出于必要参与到交易中。

下表阐述了B银行的不同职责，以及针对乙方需要开展的检查,既要有上述阶段1、2和3常规检查,还有如下内容：

B银行的职责	如果乙方并非B银行的客户，对乙方开展的检查
通知行	出于制裁目的筛查乙方名称。
转让行	出于制裁目的筛查乙方名称。 必须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向银行付款（已经过制裁名称筛查）。 可能要求采用风险为本方法对乙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保兑行	出于制裁目的筛查乙方名称。 必须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向银行付款（已经过制裁名称筛查）。 可能要求采用风险为本方法对乙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议付或贴现跟单信用证项下交单	筛查乙方名称。 必须通过乙方的银行向B银行交单（即：没有适当的基于非客户风险的管控，乙方直接交单就不受理）。 必须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向银行付款（已经过制裁名称筛查）。 可能需要采用风险为本方法对乙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在处理单据后代A银行付款。	出于制裁目的筛查乙方名称。 必须通过既定的渠道向银行付款（已通过制裁名单筛查）。
偿付行---将借记A银行在偿付行的账户，结算向乙方支付的银行索偿。	必须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向银行付款（已经过制裁名称筛查）。

- h. 如果需要，B银行可以承办好上述各项职责的工作。如果另外一家银行受理这其中的任何一项工作，那么同样的检查就要涉及到那家银行。
- i. 在更高风险因素明显的情况下，可对A银行或乙方增加检查。这种情况下无论与B银行是否存在关系,都要依据B银行的风险为本方法进行。

6.2 审查：

a. 审查主要在三个阶段进行：即在通知、转让、保兑时审查开立的跟单信用证，审查交单,以及付款。可能进行的审查活动详细说明如下：

阶段1：审查收到的跟单信用证

从A银行处收到跟单信用证时，B银行应开展适当的审查，考虑以下因素：

- 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可能影响到：
 - 直接的,任一具名的当事方
 - 甲方所在国家
 - 涉及的货物
 - 货物发运国家、任何披露的转运地点和目的地
 - 跟单信用证中出现的名称
- 出于其他原因,列入高风险级别的国家,该国是：
 - A银行或甲方所在的国家
 - 发生货物运输的国家
- 交易中描述的货物需确保：
 - 这些货物的性质、种类和价值看上去言之有理。
- 跟单信用证的申请人（甲方）确保：
 - 从任何筛查活动的结果看，B银行都不会将其视为不可接受的高风险。

风险指标和异常活动

- 根据审查流程出现的信息，B银行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A银行（或乙方）提供更多信息，才同意继续进行交易。
 - 允许交易继续推进，但做好情况记录备查。
 - A银行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可疑活动报告，采取当地法规要求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具体情况、当地监管和法规要求而定。

阶段2：审查交单

- B银行应对乙方提交的单据开展适当的审查，考虑以下因素：
 - 阶段1和阶段2之间的时间间隔，因为这也许会需要进一步检查任何相关制裁或当地约束性法规。

- 交单符合跟单信用证条款的程度，单据自身一致，其所含信息不相矛盾。
- 乙方所给的付款指令是否有异常。
- 根据当前适用的名单，筛查交易相关的所有名称和当事方。

- 根据这种审查流程的信息，B银行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乙方提供更多信息,才同意继续进行交易。
 - 允许交易继续推进，但做好情况记录备查。

- 根据B银行既定的风险为本方法中采用的风险指标或场景，检查收到的单据。

- A银行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一份可疑行为报告，并按照当地法规要求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具体根据情况、当地监管和法规要求而定。

阶段3：付款

- 付款时，B银行将审查付款指示中的名称，包括所有涉及银行的名称。

6.3 监控：

B银行的监控机会产生于：

- a. 监控有关代理A银行活动的常规流程。这有赖于按该银行风险为本方法计量此类活动的系统。
- b. 如乙方是B银行的客户，就是监控账户和支付活动的常规程序。
- c. 如乙方并非B银行的客户，就是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观察到的活动。

6.4 B银行面临的局限：

- a. B银行并非交易的发起者，却需要按照A银行的指示行事（尽管这并非义务）。按照处理跟单信用证的既定惯例，B银行按这类指示行事的时间有限。B银行可能还会收到来自A银行或乙方的补充指示。
- b. 如与A银行或乙方之间均不存在且未建立过关系，B银行对这两者进行的审查和监控的程度，就要受到与其执行精准能力相关风险为本方法的制约。这可能仅限于根据制裁或恐怖分子名单审查关系人名称。

7. 事前与事后的风险指标：

公开

- a. 跟单信用证是银行代其客户出具的一份独立承诺，以支持银行客户（通常是买方）和交易对手（通常是卖方）之间的业务交易。买卖双方之间达成合同条款，然后告知买方银行，才能开立跟单信用证。每份跟单信用证条款都反映出下列多个因素的独特组合，包括基础贸易交易的具体性质、交易双方间的业务关系性质、融资协议的性质和条款，以及作为融资和支付协议相关当事人的金融机构间的关系性质。
- b. 既然每笔跟单信用证交易的执行完成是一个涉及多个当事人的碎片化过程，各方当事人对交易信息的掌握程度不同，同时考虑到前提是银行在贸易业务中仅仅处理单据，因此，对于任何一家银行来说，极少有机会掌握全面信息，审查贸易金融全流程。此外，还有下列相关事项需要注意：
 - 不同银行的系统能力水平不一，这将导致行业内审查能力的大相径庭。
 - 商业惯例和行业标准决定操作的时段有限。
 - 世界上的银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银行，在处理洗钱、客户尽职调查和制裁风险和缓释应用方面成熟度不同（即使在同一国家中，银行金融犯罪风险系统和流程的先进程度也具有极大的差异）。对于判断是否因高开发票或低开发票（或其他包括谎报价款的情况）而出现异常交易，要知道银行通常对这种评估无法胜任。
- c. 对于办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银行而言，其贸易业务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必须作为第一道也是最佳的防线，抵御滥用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犯罪。审查贸易单据是要高度人工处理，要求将提交的商业付款单据与跟单信用证条款按照适用的ICC规则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相比较。
- d. 可能存在大量风险指标。针对此背景，对以下两者加以区分是很重要的：
 - 在允许交易进行和完成之前必须验证的信息，与可以阻止交易完成的信息（如恐怖分子名称、受制裁实体）。
 - 应该在事后分析中进行调查使用的信息，与应在可疑活动报告流程中所用信息。
- e. 银行应该注意将系统（不管是人工还是自动）落实到位以监控风险指标及其客户的业务流程，并已恰当地进行重审和升级上报。
- f. 后文附件是在处理跟单信用证交易中可能显而易见的某些风险指标清单。此表未囊括全部普遍适用于客户和银行之间关系的风险指标，但专门针对包含部分与处理跟单信用证交易相关的风险指标。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某些风险指标只会在交易发生后才会变得显而易见，并且只在相关执法机关或金融调查单位进行正规调查中才能知晓。银行应从其风险评估中形成自己的一套风险指标。

部分风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与跟单信用证相关的活动或信息	时间：交易前或交易后
交易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过客户的能力及/或财力 • 不可信的货物、产地、数量和目的地 • 异常复杂性及/或金融产品的超常规应用 	事前或事后
货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不符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规定 	事前-作为新客户客户尽职调查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价与数量相比有明显异常 • 与客户的已知业务迥然不同 	事前或事后
国家与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制裁或恐怖分子的名单上 	事前
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银行的高风险名单上 • 任何企图掩饰或规避在实际交易中参与的国家 	事前或事后
付款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合理 • 最后一刻更改 	事前或事后
还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全额或部分提供跟单信用证资金（从即时到账账户贷记到结算账户上） 	事后
跟单信用证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断修改或延期 • 经常取消或未使用 	事后
跟单信用证当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联的申请人和受益人 • 申请人制单控制付款 	事前或事后
单据中的不符点（UCP600项下并非必须要以此拒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物描述有重大差异 • 特别是发票与装运单据的矛盾 • 不明第三方 	事前或事后
不符点放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先提供的放弃 • 缺少规定的运输单据 • 金额严重超证（超出标准实务允许的增减幅度） 	事前或事后

本指引所述跟单信用证生命周期中可采取的管控措施（在各银行风险为本方法范围内）的总结

审查阶段	审查对象或审查内容	审查根据	审查方
甲方开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 	恰当的尽职调查	A银行
乙方开户（如乙方是B银行的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 	恰当的尽职调查	B银行
甲方发出的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 乙方或其他指定方 名称和国家 货物类型 港口 跟单信用证结构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如已知） 按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A银行
A银行向B银行开立跟单信用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银行 	制裁清单	A银行
B银行从A银行处收到跟单信用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银行 甲方 乙方或其他各方 名称和国家 货物类型 港口 跟单信用证结构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 按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B银行
B银行通知跟单信用证给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 	1. 恰当的客户风险为本管控措施； 2. 恰当的非客户风险为本管控措施 -（取决于乙方是否为B银行的客户和B银行的确切实力）	B银行
乙方向B银行交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银行 甲方 乙方以及其他各方 名称和国家 货物类型 船名 航运公司或承运人或代理人 港口 跟单信用证结构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按 照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B银行
B银行向A银行交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名 航运公司或承运人或代理人 跟单信用证中未提及的新指定方或国家 单据 货物类型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A银行
A银行向B银行的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A银行

B银行向乙方的付款	•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B银行
-----------	------------	---------------	-----

附件II：托收单据

1. 简介

-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列明本文中核心文件第1节所定义的贸易金融背景,并阐述了相关金融犯罪风险。本文也在总体上对管控措施的实施提出建议,并就利益相关者的未来合作主题提出某些看法。
- 1.2 本附件对银行³⁸办理票据托收业务中具体管控的实施给予指导。它旨在反映标准的行业实务惯例。为了充分说明这些控制措施,附件运用简化场景,对所涉银行管控活动的实施详加描述。如适用,就会针对简化场景中的变化进行说明。
- 1.3 管控措施分为以下几类:

a. **尽职调查**:在本文中定义为

- 用于识别和了解客户的风险为本流程;
- 与各方当事人(不一定是客户)相关的风险为本管控措施。

鉴于其内涵范围广,必要时可参考适当的风险检查。

每个银行制定的客户尽职调查政策应指明贸易交易的哪一方为其客户,该客户随之要受到银行尽职调查流程的制约。单独任何一家银行没有义务对一项贸易交易的所有当事人都进行尽职调查。

银行应具备涵盖客户尽职调查的政策和程序,由此银行所有客户,包括代理行和非客户银行在内,都要受制于银行的客户尽职调查程序。尽职调查信息应该让与贸易金融客户打交道办业务的所有地方都能用得上,才能让他们了解客户的预期活动并识别可疑行为。

b. **审查**:定义是对一项交易中有关涉及的关系人、交单和收到指示所能得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查的任何处理流程(无论是人工还是自动)。某些信息可以且应在交易获准办理之前经过审查和检查。

审查/重检活动,如本文所述,相当于审单,即审核单据文件和内容的一致性。开展适当金融犯罪风险检查应基于单据中的信息、交易详情和客户尽职调查概况资料中相关信息。“重检周期”的参考与客户尽职调查的审查流程有关,该流程中对此关系作为整体按照议定的周期进行“重检”,周期取决于银行对客户的风险评估结果,通常为一至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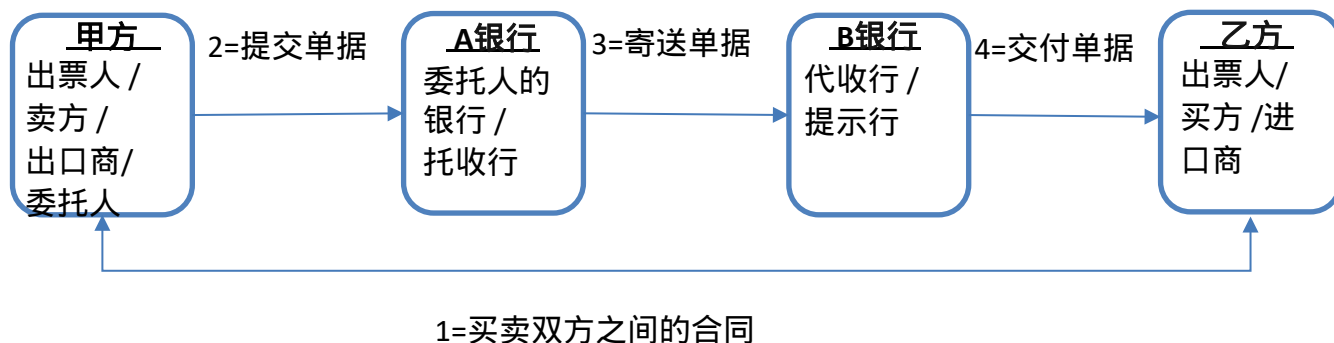
³⁸在本附件中,鉴于与托收票据相关的公认技术用语中主要涉及银行,因此引用时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一词。

- c. **筛查**：通常为自动化的处理流程，其中，来自各种官方制裁或禁止人员名单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国家名单将用于识别在关系或交易方面可能存在的欺诈、制裁或其他关注问题。
- d. **交易监控**：定义为针对出现的异常或潜在可疑特征，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交易开展的审查活动。就托收而言，与跟单信用证一样，大家应该认识到，引入与交易监控流程或系统相关的任何标准化模式技术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这是由于，即便是在正常交易模式下也存在一系列变数。此类交易中存在大量纸质单据，且全球贸易业务仍难以完全采用标准化电子解决方案，因此即使在交易监控中仍然需要大量人力投入。虽然最新的技术发展也许会使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和模式化成为可能，但这些系统仍在开发中，未经验证，所需的投资要求也只有大型银行才可企及。本附件末尾以表格形式呈现了控制措施的摘要。更多参考，本指引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可查询**第4节：术语表中的定义**。

1.4 需要注意的是，银行跟单托收业务运营通常依据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³⁹ 进行。银行开展审查活动的力度由这些国际公认的规则所定义的责任来决定。这些规则与跟单信用证适用的规则完全不同（详见附件I）。

2.

简化场景—— 票据托收



2.1 如图所示，甲方向乙方出售货物。甲方为A银行客户，乙方可能是B银行的客户，也可能不是。

2.2 甲方想出运货物，但不想在乙方付款前或给予规定的付款承诺前放单，这些单据使乙方有权收货。在这一场景中，假定甲方是A银行的客户，乙方是B银行的客户。

³⁹ 《托收统一规则》（1996年修订），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

2.3 甲方（卖方）指示A银行托收乙方（买方）作为付款人单据相关的款项。A银行选另一银行，即B银行在其所在的另一国家向当地的乙方提示付款单据。由B银行向乙方交付单据通常需要的条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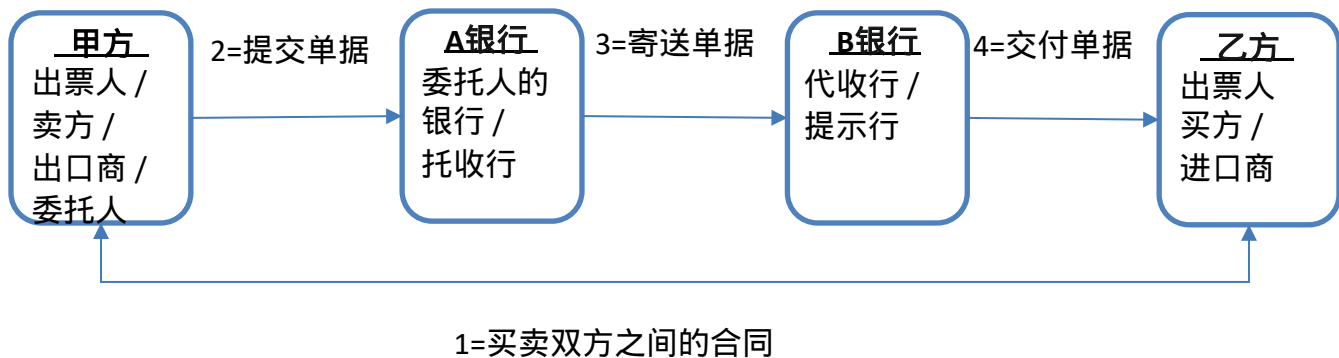
- a. 由乙方向B银行支付款项，或
- b. 由乙方承兑/出具金融票据（汇票、期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用于取得资金的票据工具），并约定在未来规定日期向甲方支付，或
- c. 其他规定的条款。

2.4 提示条款（托收指示）由甲方定，并转交给A银行，它又反过来，在托收交单时向B银行提供该项托收指示。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两银行均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2.5 在本附件末尾的表格中概述了尽职调查和审查活动。

3.

简化场景——票据托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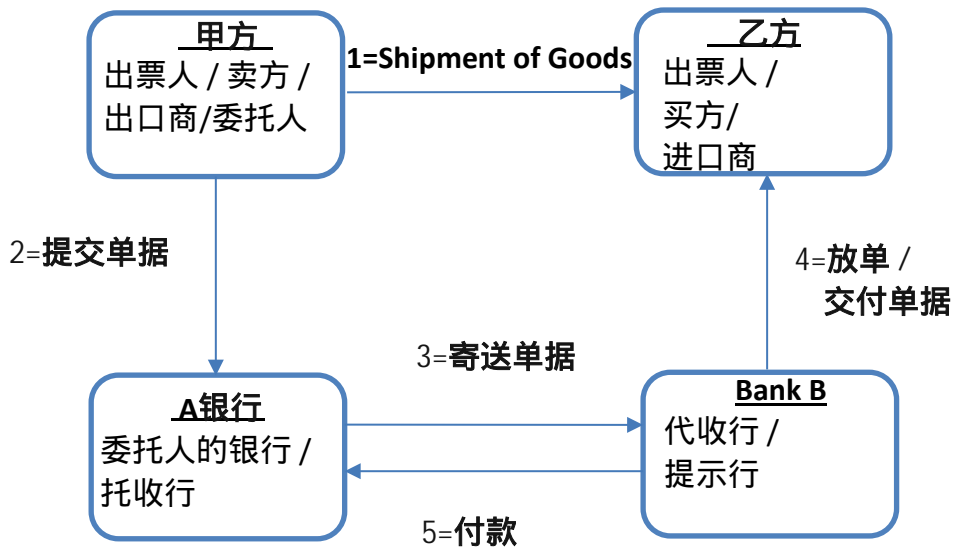


3.1 银行进行的尽职调查通常遵循以下模式：⁴⁰

- a. A银行将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客户准入时和账户客户尽职调查重检周期期间）。
- b. A银行应对B银行进行恰当的风险为本尽职调查并进行重检。
- c. B银行应对A银行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尽职调查并进行重检。
- d. 如乙方是B银行的客户，则B银行将对乙方进行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
- e. 如乙方不是B银行的客户，则B银行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控制检查。

⁴⁰ 该信息获取于交易活动开展之前，并且其数据在交易验证过程中可供处理部门使用。

4.

审查活动概述—票据托收

4.1 一旦启动跟单托收，银行将依据标准银行实务惯例，对交易各个阶段直到最终付款，都展开审查。该项审查活动通常遵循以下模式：

- A银行将审查甲方的跟单托收申请（之后才同意发送跟单托收）。
- B银行将审查从A银行收到的跟单托收（在通知乙方之前）。
- 乙方完成对跟单托收项下列明的放单条件，B银行即向乙方放单（见第2.3段）。
- 在即期见单或远期到期日，B银行将从乙方收取款项，并将收到的资金转至A银行，进而用于给甲方。
- A银行和B银行将筛查他们收到的付款（或其他）指示。

5. 由A银行实施的管控措施**5.1 甲方尽职调查：**

- 在受理最初的跟单托收前，A银行应对甲方（系A银行的客户）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⁴¹。这可能涉及一系列在A银行开户的标准化程序。与甲方持续关系依托于该项尽职调查，随后办理的跟单托收无需逐笔再做。

⁴¹ 识别、验证筛查、了解您的客户（及信贷审批）

- b. 这可供贸易金融运营使用，以确定每笔交易符合客户尽职调查概要信息。
- c. 如需办理跟单托收业务，A银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应包括以下问题：
 - 甲方买卖交易涉及的国家
 - 交易的商品
 - 与甲方有业务交往的当事人类型和性质（例如客户、供应商等）

此外，期望A银行有风险为本方法从办理交易中获取信息：

- 与业务相关的甲方所用代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所起作用 and 所在地点（信息由甲方提供）

- d. 收到上述问题的答案后，可能需要进行强化尽职调查。

5.2 强化尽职调查(EDD)：

- a. 在常规尽职调查中，如果甲方属于较高风险类别，或者在标准尽职调查中所披露的交易性质表明加强尽职调查是谨慎之举，则应自动采用EDD流程（见FATF 40条建议⁴²,第10节，准则H）。强化尽职调查目的应该是了解交易始末，可能确认下列信息：
 - 甲方进行交易的国家
 - 交易的商品
 - 与甲方有业务交往的当事人类型和性质
- b. 在最初的尽职调查阶段中所述和披露的业务性质和预期的交易,不一定会表现出其属于较高的风险类别,然而，如果这在交易开始后已是显而易见，那就可以增加尽职调查作为保障。
- c. 触发事件：
在准入阶段、或客户关系或交易持续审查/重检期间，可能会触发事件
 - 在最初的尽职调查阶段或在客户关系期间内所述和披露的业务性质和预期的或实际的交易，不一定表现出较高的风险类别。但是如果，在任何交易过程中，任何额外的高风险因素已是显而易见，那就可以增加或强化尽职调查作为保障。
 - 该尽职调查可能包括第三方即和A银行不相关的当事方，使用背对背或可转让跟单信用证给无关联其他当事方的中介或交易商）。

5.3 B银行尽职调查（代收行/提示行）：

- a. A银行应对B银行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这具体取决于A银行与B银行之间关系的性质。与B银行的持续关系将依托于该项尽职调查，受制于相关风险为本的审查周期。因此，后续每一笔交易无需都再对B银行进行尽职调查。

⁴² FATF 40条建议（2012年），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b. 有关与B银行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度的内容，请参见《沃尔夫斯堡代理行标准》⁴³和常见问题解答。

5.4 审查：

a. 阶段1：审查票据托收和随附单据

在URC522下，银行不需对单据内容进行审核；然而，为了打击金融犯罪，A银行应进行以下审查：

A银行应在收单时就对来自甲方的票据托收请求及随附单据开展相关的适当审查，其中可包括以下内容（依所收单据而定）：

- 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可能影响到：
 - 直接影响，乙方为指定目标
 - 乙方所在国
 - 涉及的货物
 - 货物发运国家、披露的转运点和目的地
 - 单据中出现的所有其他名称
- 出于其他原因，列入高风险级别的国家，该国是：
 - B银行或乙方所在国家
 - 货物运输所在国家
- 对交易所描述的货物进行检查：
 - 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交易金额（如有可能在银行风险为本方法内检查这些细节），是否与所知的甲方情况相一致。
- 买方（乙方）
 - 从其表面上看，他们是与所知甲方的业务情况相一致的那类交易对手。
- 风险指标和异常活动
- 根据此次审查流程的信息，A银行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甲方提供更多信息，才同意继续进行交易。
 - 允许交易继续推进至寄送票据托收，但保留情况记录备查。
 - 如果查询没有得到合理解释，则拒绝交易，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法律规定，向处理金融犯罪风险的相关部门提交内部可疑活动报告。
 - 根据具体情况和自身的风险为本方法，在发出票据托收后，A银行仍可决定向处理金融犯罪风险的相应部门提交内部可疑活动报告。

⁴³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b. 阶段2：付款

在付款时，A银行会筛查付款指示中的名称，包括涉及的所有银行名称。

5.5 监控：

a. A银行的监控机会产生于：

- 监控甲方账户和交易活动的常规程序。
- 更普遍的是,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所观察到的甲方活动。

5.6 A银行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

a. 定期审查与甲方的关系。

6. 由B银行实施的管控措施

6.1 尽职调查：

- 除了根据制裁或恐怖名单审查甲方名称外，通常情况下由B银行承办对甲方的尽职调查是不切实际的。
- B银行应对A银行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其与A银行的关系不断持续可依托于这种尽职调查，按照相关风险为本的重检周期进行。因此，对A银行的后续每笔交易无需都进行尽职调查。
- 如果B银行是代收行，B银行应对乙方开展适当的客户尽职调查。
- 与A银行相关尽职调查程度的内容，请参见《沃尔夫斯堡代理行标准》⁴⁴。
- B银行可能与乙方存有关系，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应已完成。
- 但是，B银行也许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因为A银行可能出于自身考虑选择了B银行（例如，A银行与B银行之间存在代理业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B银行需要对乙方进行某些检查，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下表阐述B银行的不同职责,以及针对乙方可能需要开展的检查,既要进行第6.2 a节,阶段1定义的常规检查,还要有如下内容：

B银行的职责	如果乙方并非B银行的客户，对乙方开展的检查内容
代收行	甲方和乙方的名称筛查 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 必须仅向托收行A银行（已经过名称筛查）进行付款。可能需采用风险为本方法对甲乙双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⁴⁴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提示行	甲方和乙方的名称筛查 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必须仅向托收行A银行(已经过名称筛查)进行付款。 可能需采用风险为本方法对甲乙双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	--

g. 在更高风险因素明显的情况下,可对A银行或乙方增加检查。这种情况是无论与B银行是否存在关系,都要依据B银行的风险为本政策进行。

6.2 审查：

审查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审查票据托收指示、审查提交单据,以及付款。可能进行的审查活动详细解释如下：

a. 阶段1：审查票据托收指示/面函/单据

B银行在从A银行收到票据托收时,应开展适当的审查,考虑以下因素：

- 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可能影响到：
 - 直接影响任一具名当事方
 - 甲方所在国
 - 涉及的货物
 - 货物发运国家、任何披露的转运点和目的地
 - 票据托收单据中出现的名称
- 出于其他原因列入高风险级别的国家：
 - A银行或甲方所在的国家
 - 货物运输发生国家
- 交易所述货物需要确保：
 - 这些货物的性质种类和价值看上去合理
- 票据托收的卖方(甲方)要确保：
 - 从任何筛查活动的结果看,B银行都不会将其视为不可接受的高风险
- 根据这项审查流程的信息,B银行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从A银行(乙方)处获得更多信息才同意继续交易。
- 允许交易继续,但做好情况记录备查。
- 如果查询没有得到合理解释,则拒绝交易;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法律规定,向处理金融犯罪风险的相关部门提交内部可疑活动报告。

- 根据具体情况和其风险为本方法，在发出票据托收后，A银行仍可决定向处理金融犯罪风险的相关部门提交内部可疑活动报告。

B银行根据既定风险为本方法中所采用的任何风险指标或场景，检查所收单据。

b. **阶段2：付款**

- 付款时B银行将审查和筛查付款指示中的名称，包括所有涉及到的银行名称。

6.3 **监控：**

B银行的监控机会产生于：

- a. 监控有关A银行活动的常规流程，这有赖于计量此类活动的现行系统。
- b. 如乙方是B银行的客户，那就是监控账户和支付活动的常规程序。
- c. 如乙方非B银行的客户（少见），就是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观察到的活动。

6.4 **B银行面临的局限：**

- a. B银行并非交易的发起者，却需要按照A银行的指示行事（尽管其并无义务这样做）。按照处理票据托收既定的实务惯例，B银行按这类指示行事的时间有限。B银行还可能会收到来自A银行或乙方的补充指示。
- b. 如与A银行或乙方之间不存在且未建立关系，B银行对这两者进行的审查和监控的程度，就要受到与其执行精准能力相关风险为本方法的制约。这可能仅限于根据制裁或恐怖分子名单审查出现在票据托收中的关系人名称。

6.5 **事前与事后的风险指标：**

- a. 在处理票据托收业务中，银行不承担独立担保责任，然而，在票据托收中单据的审查是针对B银行通过其风险为本方法适用的既定贸易风险指标场景来进行。票据托收的条款简单罗列出卖方单据递交给买方所凭的依据，这些条款既没有列明在卖方单据文件中需出现的信息，也没有牵涉基础交易运输条件。因此，银行在审单方面与跟单信用证的处境有着根本的不同。由于缺乏作为审核依据的规定条款，因此对票据托收所附单据进行详细审查未必会有成效。

- b. 由于每笔票据托收交易的执行完成是一个涉及多个当事人的碎片化过程，各方当事人对交易信息的掌握程度不同，并且考虑到银行在贸易业务中仅仅处理单据的前提，因而任何一家银行都极少有机会掌握完整信息来审查贸易金融全流程。此外，还有下列相关事项需要注意：
- 不同银行的系统能力水平不一，这将导致行业内审查能力的大相径庭。
 - 商业惯例和行业标准决定操作的时段有限。
 - 在判断异常交易是否因高开发票或低开发票（或其他包括谎报价款的情况）而产生时，应该理解银行通常不具备进行这种评估的能力。（也请参见原则文件中第3.1（a）段）。
- c. 因此，对于办理票据托收业务的银行而言，其贸易从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必须成为他们应对/抵御滥用这些产品和服务犯罪的首道和最佳防线。审查贸易单据是一个高度手工的过程，它要求对提交的商业单据进行互相对照审核，以发现实质性差异。这些单据必须与面函描述的交易和票据托收指示中的条款一致，并且要遵守适用的国际商会规则和标准国际银行业实务。
- d. 可能存在大量风险指标。在这样的背景下，对以下两者加以区分是很重要的：
- 在允许交易进行或完成之前必须验证的信息，与可以阻止交易完成的信息（如恐怖分子名单、受联合国制裁的实体）；
 - 作为调查和可疑报告过程的一部分，应该在事后分析中使用的信息。
- e. 银行应该注意将政策、程序和系统（不管是手动还是自动）落实到位，以监控风险指标及其客户的业务流程，并且应该拥有对关注事项进行适当的审查和逐级上报的流程。
- f. 下附部分风险指标清单，在处理票据托收交易时，这些指标可能变得较为明显。此表并未囊括普遍适用于客户和银行之间关系的全部风险指标，但专门针对某些与处理票据托收交易相关的风险指标。注意这一点也很重要，就是某些风险指标只会在交易发生后才变得显而易见，并且作为执法部门或国家金融调查单位正式调查的一部分，这些指标只由这些单位掌握。

一些风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内容：与票据托收相关的活动或信息	时间：交易前或交易后
交易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过客户的能力及/或资力 • 不可信的货物、产地、数量和目的地 • 异常复杂性及/或金融产品的超常规应用 	事前或事后
货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不符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规定 	事前—作为准入时客户尽职调查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价与数量相比有明显异常 • 与客户的已知业务迥然不同 	事前或事后
国家与名称	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制裁和/或恐怖分子名单上	
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银行的高风险名单上任何企图伪装或规避实际贸易涉及国家的行为	事前或事后
付款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合逻辑最后一刻改动	事前或事后
还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三方提供票据托收全额或部分的资金（恰好贷记结算账户）	事后
票据托收当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关联的出票人或付款人	事前或事后
单据的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货物描述明显不一致	事前或事后

本指引中关于票据托收业务生命周期的管控措施的总结

审查阶段	审查对象或内容	审查根据	审查方
甲方开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 	恰当的尽职调查	A银行
乙方开户（如乙方是B银行的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 	恰当的尽职调查	B银行
甲方发出办理票据托收请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 乙方和其他指定方 名称和国别 货物类型 港口 风险指标 船名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如能获悉） 按照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A银行
A银行向B银行托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银行 	制裁清单	A银行
B银行收到来自A银行的票据托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银行 甲方 乙方以及其他各方 名称与国别 货物类型 运输公司 港口 船名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 按照内部程序进行的反洗钱检查	B银行
B银行向乙方通知票据托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 	1.适当的客户风险为本的控制措施； 2.适当的非客户风险为本的控制措施—（依据乙方是否为B银行的客户以及B银行精准实力而有所变动）	B银行
B银行作为提示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银行 甲方 乙方以及其他各方 名称和国别 货物类型 港口 船名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 按照内部程序进行的反洗钱检查	B银行
B银行对A银行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B银行
B银行对甲方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A银行

附录III：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 简介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列明了核心文件第1节所定义的贸易金融背景,并阐述了相关金融犯罪风险。本文在总体上对管控措施的实施提出了建议,并就利益相关者的未来合作提出了一些看法。

1.2 本附录为银行⁴⁵在办理保函和备用信用证时实施的具体管控措施提供了指引。它旨在反映标准的行业实务。为了充分说明这些措施,附录运用简化场景,对所涉银行的管控活动进行了详细描述。在适当的时候,简化场景中的任何变化都会得到处理。

备用信用证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跟单信用证”)不同;跟单信用证是一种与履约相关的支付工具(即一旦卖方履约并提交规定的单据,就能依据跟单信用证而要求买方进行付款),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通常都是在万一出现未履约情况下,用来确保受益人得到付款补偿的工具(即备用信用证或保函可以提供补偿,要么(a)给买方,只要卖方未按照规定时段或其他履约方式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要么(b)给卖方,只要买方未按照销售合同正常付款)。

在某些情况下,通常与货物或服务活动无关,备用信用证可以同时具有支付工具和保证支付的功能。

1.3 备用信用证与保函是可以区别开的,备用信用证通常只要一份简单的索赔书随附违约书随附违约声明,适用《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或《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而保函通常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经常规定需要一份带有违约或索赔性质说明的简单的索赔书。使用保函还是备用信用证,也可能依当地法律或主流商业惯例而变。

1.4 出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可以用来支持供货或服务(例如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投标担保),也用于纯金融债务的保证(例如反担保、信贷融资的还款、租金支付)。其出具也可能与公用设施供给有关,例如水、电等;作为合约条款的一部分,也用于发行债券、特许经营等事项;还可以支持在既非申请人又非受益人国家的第三国履行合同。

1.5 备用信用证和保函也可用于支持多种融资或其他商业机会。因此,应当承认,出具备用信用证和保函大多与贸易金融活动无关(即与货物流转、进出口无关)。

1.6 然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的风险管控框架,与跟单信用证可适用的框架相类似。一份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出具时,风险控制框架通常应该有足够的要素来识别1)交易对手关系的性质;2)

⁴⁵在本附录中,由于需要在与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有关的公认技术范围内提及银行,因此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一词。

与这些交易对手的业务运营相比较，此项基础交易的合理性；以及3) 基础交易活动或活动的交易对手是否受到相关权力机构制裁。

1.7 上述风险控制框架在应用中会有差异；然而，跟单信用证相关的风险控制框架一般会将付款视为其业务流程的预期结果，而在备用信用证与保函中，付款通常属于例外情况。特别针对保函与备用信用证提款或支付场景下的风险管控措施，也应该包括制裁、客户预期行为评估和识别客户潜在的可疑活动。

1.8 管控措施分为以下几类：

a. **尽职调查**：在本文中定义为：

- 用于识别和了解客户的风险为本的流程；
- 与各方当事人(不一定是客户)相关的风险为本的管控措施。

鉴于其内涵范围广，必要时可参考适当的风险为本的检查。

每家银行制定的客户尽职调查政策应指明贸易交易的哪一方为其客户，该客户因而受到此银行尽职调查流程的制约。银行没有义务对该项贸易交易的所有当事人都进行尽职调查。

银行应具备涵盖客户尽职调查的以风险为本的政策和程序，由此，包括代理行在内的银行的所有客户，都要受制于银行的客户尽职调查流程和程序。银行所有部门在与贸易金融客户打交道和办理业务时，应该能随时掌握客户的尽职调查信息。这样，才能让他们了解客户的概况，包括其预期行为，并识别其可疑活动。⁴⁶

b. **审查**：定义为对一项交易涉及的相关各方、提交的单据和数据以及收到的指示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查（不论是人工还是自动）的过程。某些信息可以且应在交易获准办理之前经过审核和检查。

审查活动，如本文所述，相当于审单，即审核单据及其内容的一致性。适当的金融犯罪风险检查应基于单据中的信息、交易详情和客户尽职调查概况中的相关信息。“审查周期”也应参照相关的客户尽职调查的审查流程，二者的关系是作为一个整体，按照议定的周期进行“审查”，而周期取决于银行对客户的风险评估结果，通常为一至三年。

c. **筛查**：通常为自动化的流程，其中，来自各种官方制裁或禁止人员名单内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国别名单将用于识别在关系往来或交易方面可能存在的欺诈、制裁或其他关注问题。

d. **交易监控**：定义为针对存在的异常或潜在可疑征兆，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交易开展审查的活动。就备用信用证和保函交易而言，我们应该认识到，就算有可能的话，引入任何与交易监控流程或系统相关的标准化模式技术仍是非常困难的。这是因为当备用信用证和保函用来支持建筑、设计和供货等合同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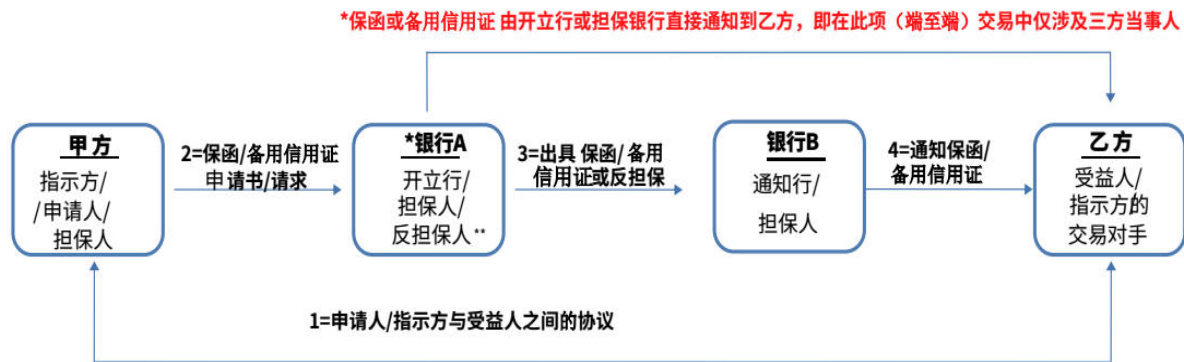
⁴⁶ 《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关于识别信用证和跟单托收中的潜在可疑活动的指引》（2015），<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在变化范围，在这些合同中的受益人、交易性质和规模将会有很大变化，而其他交易则相反，如有不同之处，是完全针对相同的交易对手（例如租赁或租赁担保）。虽然最新的技术发展可能会产生基于自动化和模式化的识别系统，但这些系统仍在开发中，并未经验证，这表明所需的投资要求也只有大型银行才可企及。采取的管控措施（即尽职调查、审查、筛查和监控）与跟单信用证的有关附录中所述大体相同。本附录末尾以表格形式展现管控措施的摘要。对本指南中使用的一些术语的更多参考，请参见第4节：术语定义表。

- 1.9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备用信用证，银行通常依据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第590号出版物—《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进行操作。保函则可遵循《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758号出版物），或仅遵守某个国家的法律法规。银行执行审查活动的程度由这些国际公认的规则所定义的责任来决定。ISP98和URDG758与UCP600不同。备用信用证经常受到主要为跟单信用证制定的UCP制约，导致时常发生应用惯例规则除外和变动的情况。

2. 简化场景

简化场景-保函/备用信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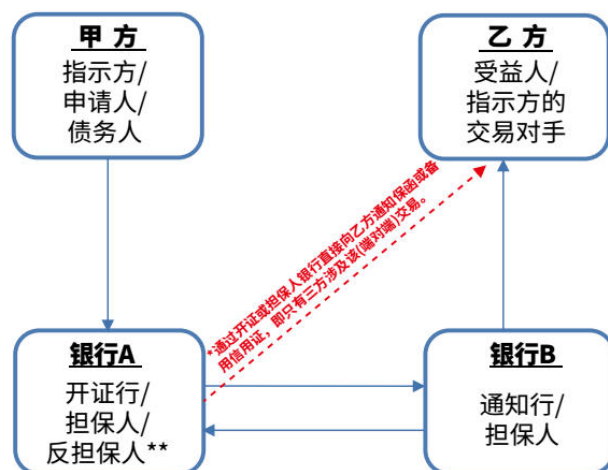
**转开保函：由反担保人出具反担保，即在此项交易中涉及四方当事人

- 2.1 如图所示，甲方正向买家之一乙方供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是A银行的客户，乙方可能是B银行的客户，也可能不是。
- 2.2 在甲方出运货物前，乙方想确定假如甲方未出运他们将会得到赔偿，于是乙方要求开立以其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并通过乙方的银行，即B银行，进行通知，只有在收到与未发货相关的规定单据时，甲方的银行，即A银行，才进行支付。
- 2.3 甲方指示A银行开具以买方，即乙方，为受益人的备用信用证。
- 2.4 A银行通常选择另一个国家的B银行（其代理行或乙方指定银行），向当地的乙方通知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乙方通过B银行提交索赔单据，A银行确认索赔单据相符后，即在备用信用证项下付款。
- 2.5 在这第二个简化场景中，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由A银行直接交于乙方。因此，A银行只会对甲方实施适当的尽职调查。在乙方并非A银行客户的情况下，A银行将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控制检查。

2.6 在本附录第3部分的表格概述了尽职调查和审查活动。

3. 尽职调查概述

尽职调查概述——保函/备用信用证



**转开保函:反担保人出具反保函，即有四方涉及该(端对端)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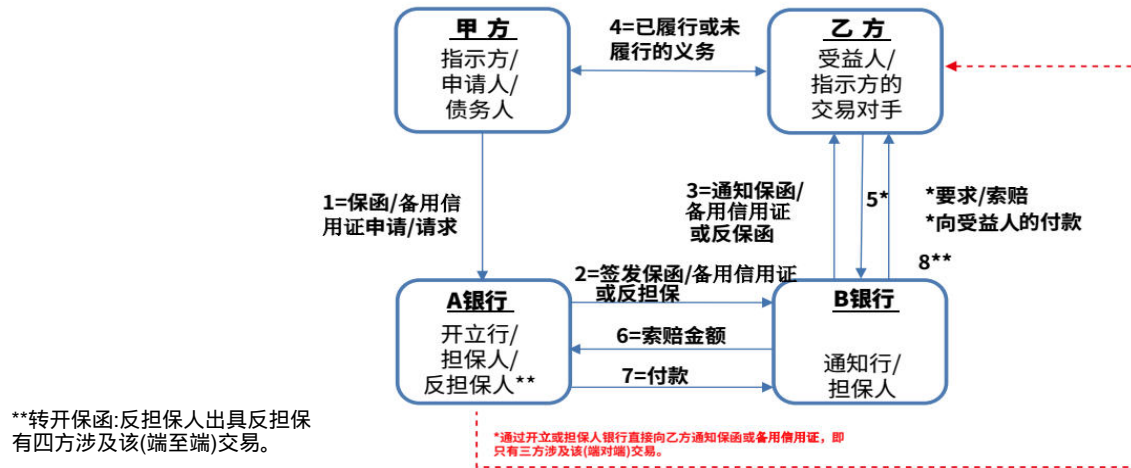
3.1 银行在准入阶段进行的尽职调查通常遵循以下模式:⁴⁷

- a. A银行将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在准入时以及账户客户尽职调查审核周期期间）。
- b. A银行应对B银行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尽职调查，并在客户尽职调查审核时进行。
- c. B银行应对A银行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并在客户尽职调查审核时进行。
- d. 如乙方是B银行的客户，B银行将对乙方进行风险为本尽职调查。
- e. 如乙方不是B银行的客户，B银行将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管控核查。
- f. 在第二个简化场景中，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直接由A银行交于乙方。因此，A银行只会对甲方执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如乙方非A银行的客户，A银行将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管控核查。

⁴⁷该信息获取于交易活动开展之前，并且其数据在交易验证过程中可供执行部门使用。

4. 审查活动概述

审核活动概述——保函/备用信用证



4.1 一旦甲方发起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申请, 银行就要在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正常处理过程中, 对各个阶段的交易展开审查, 直到最终付款。该项审查活动通常遵循以下模式:

- A银行将审查甲方提交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申请书(在同意开立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之前)。
- B银行收到来自A银行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时, 将对其进行审查(在同意通知之前)。
- B银行(在接受来自乙方备用信用证或保函项下的索赔单据时)可根据其自身准确的角色定位, 运用风险为本方法, 审查这些索赔单据。
- A银行将审查由B银行提交的索赔单据(在向B银行付款之前—B银行将把款项再转付给乙方)。
- A银行与B银行将审查其收到的付款(或其他方面的)指示。
- 在第二个场景中, A银行在通过乙方指定的收款行向乙方付款前, 将审查由乙方所提交的索赔单据。

5. 由银行实施的控制措施

5.1 **甲方的尽职调查:** A银行在开立正本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之前, 应对甲方(A银行的客户)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⁴⁸。这可能涉及到一系列在A银行开户的标准化程序。A银行与甲方关系的持续依托于此项尽职调查, 而之后所申请的备用信用证则无需逐笔再做尽调。在第二个简化场景中, 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直接由A银行

⁴⁸ 识别、验证筛查、了解你的客户(及信贷审批)

交给乙方。A银行仅对甲方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如乙方非A银行的客户，A银行将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管控检查。

a. 这可供贸易金融运营及/或担保运营之用，确保每笔交易符合客户尽职调查概要信息。

- 若需叙做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业务，A银行的尽职调查流程应包括以下问题：
 - 与甲方进行交易的国家
 - 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 与甲方进行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类型和性质（例如客户、供应商等）

此外，可以预料A银行利用风险为本方法，基于交易来获取以下有关信息：

- 甲方所使用的、与交易相关的代理人及其他第三方的角色和位置（仅当此信息由甲方提供时），并且这些核查主要涉及制裁筛查。

b. 收到上述问题的答案后，可能需要根据金融机构的程序开展强化尽职调查。

5.2 强化尽职调查：

a. A在正常的尽职调查流程内，如果甲方属于较高的风险类别，或者在标准尽职调查过程中所披露的交易性质表明，进行强化尽职调查会是审慎之举，那就应该遵照银行的风险为本方法，采用强化尽职调查流程（参见FATF 40条建议⁴⁹，第10节，准则H）。强化尽职调查应设计为能了解贸易循环周期，并且可涉及确定以下信息：

- 甲方进行交易的国别
- 交易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
- 与甲方开展业务的主要当事人类型和性质。这并非表示需要对交易对手进行客户尽职调查。

b. 在尽职调查的发起阶段中所描述和披露的业务性质和预期交易，未必会体现出较高的风险类别，然而，如果交易开始后风险类别升高变得明显，则额外的尽职调查就有合理根据。

5.3 B银行的尽职调查：

a. A银行应对B银行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这取决于其与B银行之间关系的性质（即代理行或网上往来银行）。受相关风险为本审查周期约束的尽职调查将支持与B银行保持持续关系。因此，无需再对B银行各项后续交易进行尽职调查。

⁴⁹ FATF40条建议 (2012),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 b. 有关与 B 银行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度的指导，请参见《沃尔夫斯堡代理行业务标准》⁵⁰ 和常见问题解答。

5.4 审查：

- a. 审查存在于交易发起阶段及交易的生命周期中，主要在下列阶段：
- i. 从甲方收到最初备用信用证或保函开立申请以及后续修改申请
 - ii. 仅在发生的索赔情况下，收到乙方通过B银行提交的单据并予审核
 - iii. 付款
- b. 在实务中，一旦备用信用证或保函已出具，A银行就有义务完成交易。只有后续审查活动显示交易中所用的名称与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中的名称显示为“正匹配”时，A银行才有资格终止该项交易。依据属地法律规定，在其他情形（非制裁）下，可能存在A银行可以欺诈为理由而拒付的情况。这就要根据具体情况
- c. 当索赔申请提交到担保行时，无论是A银行还是B银行，将对索赔书及支持性文件（如有）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相关条款，并依据所适用的UCP、ISP 98或URDG 758和国际银行业标准⁵¹。根据银行的风险为本方法，这种审查无需涉及对索赔申请所有信息的详细检查。

阶段1：审查备用信用证或保函请求或申请

在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交易中，关于审查内容、审查时间、审查人的相关指引请参见本附录末尾处“本指引关于备用信用证和保函的管控措施汇总”表。

阶段2：付款

付款时，A银行会筛查付款指令中的名称，包括所有涉及银行的名称。

5.5 监控：

A银行的监控时机产生于：

- 监控甲方账户和交易活动的常规程序；
- 更普遍的是，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所观察到的甲方活动

5.6 A银行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

⁵⁰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⁵¹ 国际商会有关备用信用证及保函的适用规则是《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译者注：原文应为笔误为“跟单信用证”，此处更正为“备用信用证及保函”。

- a. A银行深度依赖于对甲方最初的及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A银行对受理的每一项新交易都寻求甲方更多具体的保障，这不切实际，商业上也行不通。因为这会a)有损业务处理的效率，且b)损害A银行和甲方之间正常关系的信任基础。
- b. 应定期持续审核这种客户关系。

6. 由B银行实施的控制措施（仅限于通知或反担保）

- 6.1 由B银行进行的尽职调查、审查以及监控所遵循的模式与跟单信用证附录中所列明的模式相似。
- 6.2 有关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的差异可能由下列因素造成：
 - a. 任何有关货物的参考资料可能都不适用。
 - b. 任何通过索赔支付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 c. 更有可能指定适用的司法管辖权。

7. 事前与事后的风险指标

- 7.1 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是由银行代其客户出具的独立承诺，旨在支持银行的客户（申请人）与交易对手（受益人）之间的业务或金融交易。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会达成合同的条款。申请人将所需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具体内容告知其银行，这样银行才能开立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每份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条款都反映出下列多个因素的独特组合，涉及到基础交易的特殊性质、对该笔交易来说各交易对手之间业务关系的本质、融资安排的性质和条款，以及对融资和支付安排来说各金融机构当事人之间关系的本质。
- 7.2 每份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交易完全执行过程中涉及到多个当事人，商务当事人和开立人掌握完整的可用信息；而通知行、转开行、反担保行对于交易掌握同样程度的细节是很罕见的。此外，还有下列相关事项需要注意：
 - a. 不同银行的系统能力水平不一，这将导致行业内审查能力出现极大差别。
 - b. 商业惯例和行业标准决定操作时段有限。
- 7.3 对于办理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业务的银行而言，其操作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必须作为首道也是最佳的抵御利用这些产品和服务犯罪的防线。审查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索赔主要是人工处理的过程，需要将提交的索赔书和所有支持单据与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条款以及适用的国际商会规则和国际标准银行惯例相比较。

7.4 可能存在大量风险指标。在此背景下，对以下两者加以区分是很重要的：

- a. 在交易推进和完成之前必须得到验证的信息，与可以阻止交易完成的信息（如恐怖分子名称、被制裁的实体）；
- b. 作为调查和可疑活动报告过程的一部分，应该在事后分析中使用的信息。

7.5 下文所附的是在处理备用信用证和保函交易中可能显而易见的部分风险指标清单。此表未囊括适用于客户和银行之间关系的全部风险指标，但它是专门针对与处理备用信用证和保函交易相关的部分风险指标。注意到这一点也很重要，某些风险指标只会在交易发生后才会显现，并且作为相关执法机关或金融调查单位正规调查的一部分，这些指标仅由他们掌握。金融机构会基于其政策和风险偏好来决定其自身的风险指标。

部分风险指标

内容：与备用信用证/保函相关的活动或信息	时间：交易前或交易后
交易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过客户的能力和/或资力 • 异常复杂和/或金融产品的超常规应用 	事前或事后
货物（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不符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条例 • 与客户的已知业务迥然不同 	事前或事后
国别与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列入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 	事前
国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银行的高风险名单上 • 任何企图伪装或规避实际贸易涉及国别的行为 	事前或事后
索赔和付款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后一刻改动付款指示 • 备用信用证或保函出具后很快遭索赔 • 在各种担保工具项下都不断索赔 • 索赔施压策略 	事前或事后

本指引中关于备用信用证/保函的管控措施的总结

审查阶段	审查对象或审查内容	审查依据	审查方
甲方开户 乙方开户（如乙方是B银行的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 乙方 	恰当的尽职调查	A银行 B银行
甲方发出备用信用证或保函开立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方 乙方和其他主要当事人 名称与国别 货物类型（如有） 反洗钱检查 港口 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结构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如已知） 按照内部程序进行的反洗钱检查	A银行
A银行将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交给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 	制裁清单 恰当的风险为本控制检查	A银行
A银行向B银行出具备用信用证或保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银行 	恰当的尽职调查	A银行
银行B从银行A处收到备用信用证或保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银行 甲方 乙方以及其他当事人 名称与国别 货物类型（如有） 港口 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结构 风险指标 	适当的尽职调查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如已知） 按照内部流程进行的反洗钱检查	B银行
B银行向乙方通知备用信用证或保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方 	适当的尽职调查—（依据乙方是否为B银行的客户及B银行的准确能力而不同）	B银行
乙方向B银行或A银行提交索赔单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中未提及的新的主要当事人或国别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B银行或A银行（如直接交单）
B银行向A银行提交索赔单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中未提及的新的主要当事人或国别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A银行
A银行向B银行或乙方的银行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A银行
B银行向乙方的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B银行

8. 反担保的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8.1 出于反洗钱目的，反担保保函和反担保备用信用证视同于原始或新开立保函和备用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的转开行、或收到反担保保函并在属地出具自己保函的银行，将原开立行视作申请人（指示方），并需要对他们进行完整的客户尽职调查。

因此，上述程序适用于反担保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附录IV：赊销

1. 简介

-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中列明了贸易金融的背景,并阐述了相关金融犯罪风险。本文也在总体上对管控措施的实施提出建议,并就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未来合作提出一些看法。
- 1.2 本附录为银行⁵²在赊销贸易交易情况下应用具体管控措施提供了指引,同时对由全球供应链金融论坛⁵³定义的应收账款购买技巧做了特别的详尽阐述。
- 1.3 赊销交易涉及两家国内或国际公司之间货物或服务的流转,基于相互信任供应商可能延长付款期限和或准予赊欠条件。鉴于交易双方之间这种关系,第三方中介提供业务处理服务或履约风险缓释或付款融资,均不视为该交易所需的环节。赊销交易被视作一种有效的办理贸易相关支付的方式,因为它不会产生由银行提供融资或风险缓释服务而可能导致的成本费或延误费。
- 1.4 在典型的赊销交易中,买卖双方达成合约,由卖方将规定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交易所用的合同类别与条款依买卖双方的关系而定。通常会由其中一方来推动合同的标准条款与支付方式的确立。
- 1.5 一般而言,赊销交易的参与方以自身现金流或者通过其他安排解决交易融资。银行可能间接参与到上述贸易交易的融资中,因此对于该笔贸易交易的细节只能获取有限的信息。
- 1.6 因此,银行通常不会介入赊销交易,直到最终进行单纯付款(可能会在交货后)。买卖双方一般不会向办理赊销付款的银行提供支持性单据,这就减少了可供银行进行评估和核查的信息。由赊销交易导致的单纯付款将会受到标准支付服务控制措施的制约。
- 1.7 银行可以利用供应链金融技术来支持赊销交易,以使买方或卖方根据各自的需求来优化其营运资金和支付方式。在这种背景下,应收账款购买技术(特别是应收账款贴现和应付账款融资)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全球供应链金融论坛⁵⁴将供应链金融定义为“利用融资和风险缓释实务及技术,优化营运资金管理和投资于供应链流程与交易的流动性”,并且“典型应用于赊销贸易”⁵⁵

⁵² 在本附录中,鉴于与赊销相关的公认技术用语中主要涉及银行,因此引用时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一词。

⁵³ 请参考《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http://supplychainfinanceforum.org/>)

⁵⁴ 全球供应链论坛成立于2014年1月,由一些行业协会首创。其目的是发展、出版和支持一套大家共同认可的关于供应链金融和供应链金融相关技术的标准市场定义。(<http://supplychainfinanceforum.org/about-the-forum/>)

⁵⁵ 《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 p. 24

- 1.8 基于应收账款购买的供应链金融技术通常涉及贸易关系的双方，提升了开展金融犯罪风险管理的需求。根据介入的程度以及基础合同关系的不同，银行为了确保根据其自身的风险偏好，对其客户及客户的交易对手保持有效、适当的判断，可能采取各不相同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措施。

本附录针对以应收账款购买为基础的供应链金融技术，为银行采取特定管控措施提供了指引。在应收账款购买融资类别中，本附录特别着重于应收账款贴现和应付账款融资。

- 1.9 管控措施分为以下几类：

a. **尽职调查**：在本文中定义为：

- i. 用于识别和了解客户的风险为本流程；
- ii. 与各方当事人（不一定是客户）相关的风险为本管控措施。

鉴于其内涵范围广，必要时可参考适当的风险为本管控措施。

银行应制定风险为本政策和程序来进行客户尽职调查，由此该行的所有客户均应受制于该行的客户尽职调查程序。尽职调查信息应该可供所有处理贸易融资客户和交易的部门使用，使他们能够了解客户概况（包括预期行为）并识别潜在可疑活动。

每个银行制定的政策应指明贸易交易的哪一方为其客户，并且因此而受到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制约。以应付账款融资为例，买方（反之，如应收账款贴现的卖方）被指定为客户，应受到该行客户尽职调查程序制约。一家银行可能根据其风险为本方法，对贸易交易的其他各方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银行没有义务对一项贸易交易的所有当事人都进行尽职调查。（参见贸易融资原则2.1节，核心文件）

b. **筛查**：通常为自动化的流程，通过使用来源于各种官方制裁或禁止人员名单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国家名单，来识别某个业务关系或交易中可能存在的欺诈、制裁或其他关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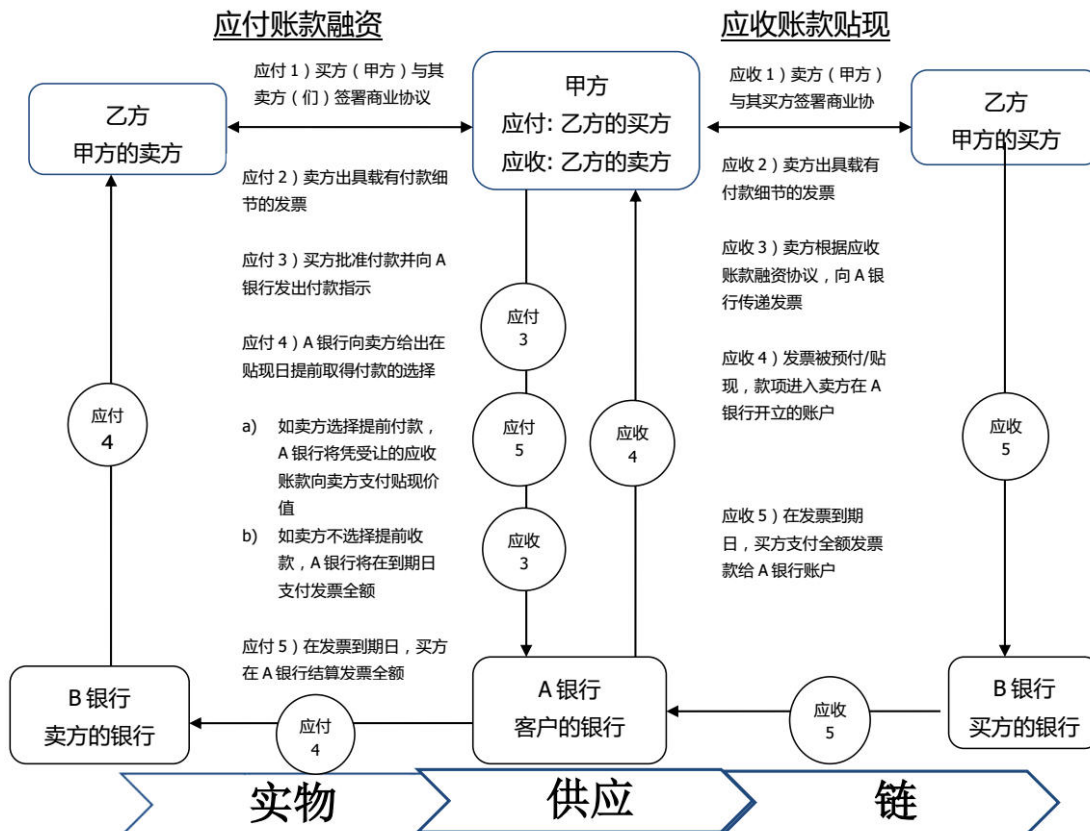
c. **交易监控**：定义为针对存在异常或潜在可疑特征的已完成交易或进行中交易开展的任何审查活动。就基于应收账款购买的技术而言，大家应该认识到任何与交易监控程序或系统相关的类型化技术，都将高度依赖于在用基础设施的自动化程度。交易监控可能表现为自动管控、“红色预警”形式的手动管控，或两者的混合，并会与风险的大小和/或银行的规模相称。

这里有一点非常重要，采用供应链金融技术的银行，通常会在业务关系的开始阶段就进行客户尽职调查程序。这包括选取客户作为锚定方，选取客户与其交易对手的业务关系，为客户的业务提供适当的观察视角，并且因此洞察可预期的贸易模式。

在这方面，供应链金融依靠其应用的自动化程度，可能为系统交易监控提供更多的机会。本附录的结尾提供了对监控活动的总结。作为进一步的参考，本指引所使用的部分术语在**第4节：术语词汇表**中做了定义。

2 定义

供应链金融项下的应收账款购买技术是通过一个客户导向的计划来实现的，在此计划中，客户供应链中的客户自身及其交易对手都能通过把其应收账款卖给银行的方式获得融资。应收账款购买技术向货物或服务的卖方提供了一个选择，在应收账款款实际到期日之前收到其贴现价值（以未付发票来表示）。通常基于计划的应收账款购买技术是应付账款融资和应收账款贴现。客户可能身为买方，卖方或身兼两方，根据其在实体供应链中的地位和其独立的融资要求而定。⁵⁶



供应链金融中的应付账款融资及应收账款贴现-全方位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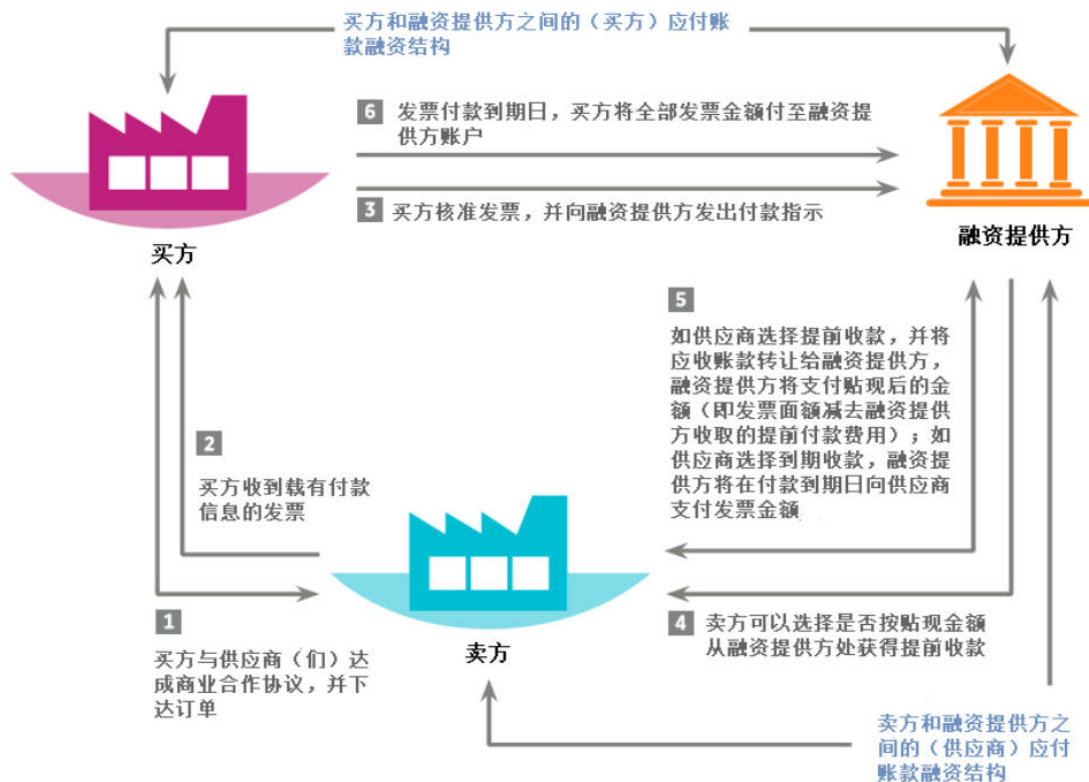
⁵⁶ 参见《供应链金融技术的标准定义》，3.4.1 节（应收账款贴现）和 3.4.5 节（应付账款融资）

2.1 应付账款融资的显著特征：

买方对已给出了无条件不可撤销付款承诺的发票或其应付账款（在账面上）进行确认⁵⁷，然后卖方可以选择卖出应收账款（即，买方簿记中应付账款的对应项），从银行提前收到贴现付款。这一技术“以买方为中心”，即买方通常会为卖方而与一家或几家银行安排应付账款融资计划。

从下图可见，买方鼓励卖方考虑使用这样的应付账款融资计划；卖方自主选择是否利用此计划。

银行依赖于买方的信用并通常会向卖方提供无追索权融资。此“无追索权”与买方的信用风险相关，或与买方对发票或应付账款的不付款风险相关。通常对卖方保留某些追索权，如涉及违反声明和保证。在发票到期日，买方将支付欠付的本金金额，或在另一个约定的到期日直接向银行付款。如买卖双方有账款摊薄，应在应付账款融资计划之外解决。



供应链金融中的应付账款融资（见供应链金融标准定义）

⁵⁷ 亦称独立付款担保（I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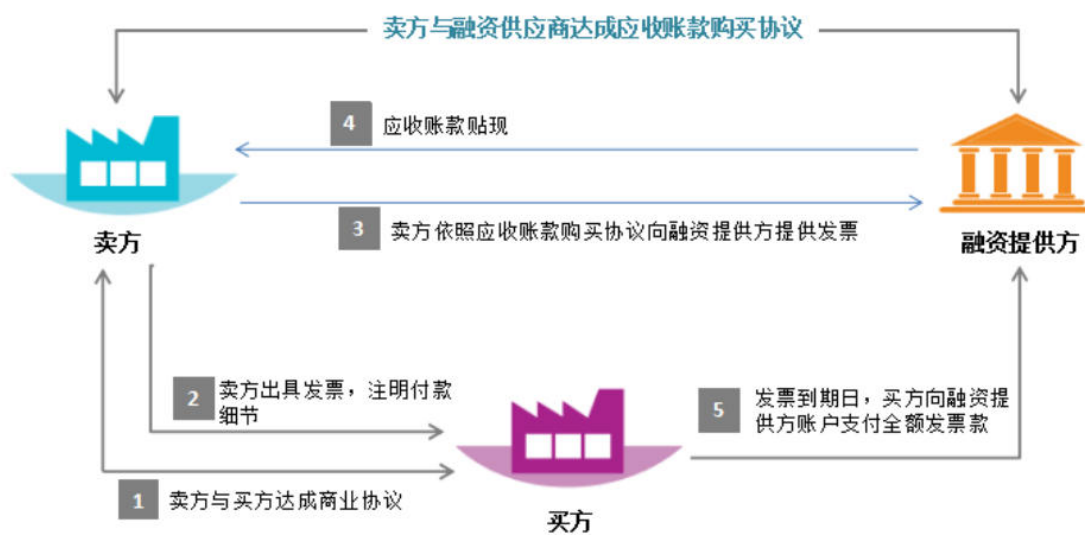
2.2 应收账款贴现的显著特征

贴现的应收账款范围从单笔应收账款到卖方销售账簿中的大多数应收账款均可。卖方可得的款项以相关买方未结清的发票金额为基础。

应收账款贴现通常由融资提供方提供给向多个买方销售的客户。买方的范围取决于融资提供方愿意承担信用风险的买方数量。

融资提供方提供融资以卖方转让其赊销项下应收账款的安全边际为基础，并经卖方和银行事先约定。

通常，银行会将此类融资限定给特定的客户，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符合一定的条件，如最低信用评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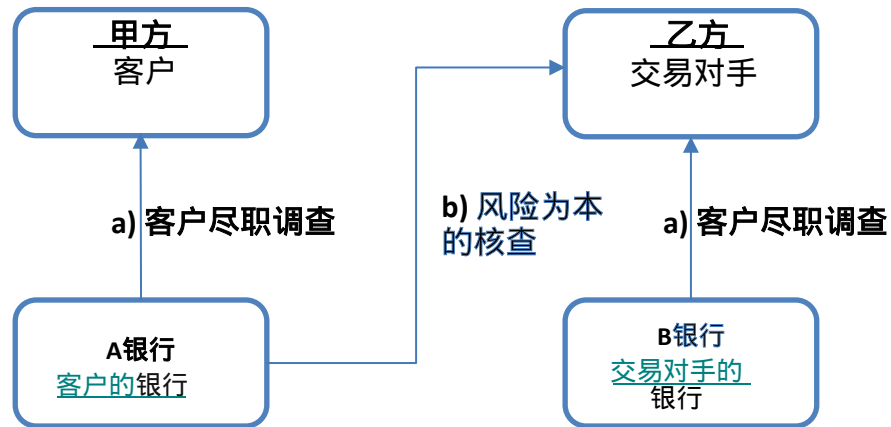


供应链金融中的应收账款贴现（见供应链金融标准定义）

3 尽职调查概述 – 应收账款购买

3.1 A银行开展尽职调查，通常遵循如下模式：⁵⁸

初步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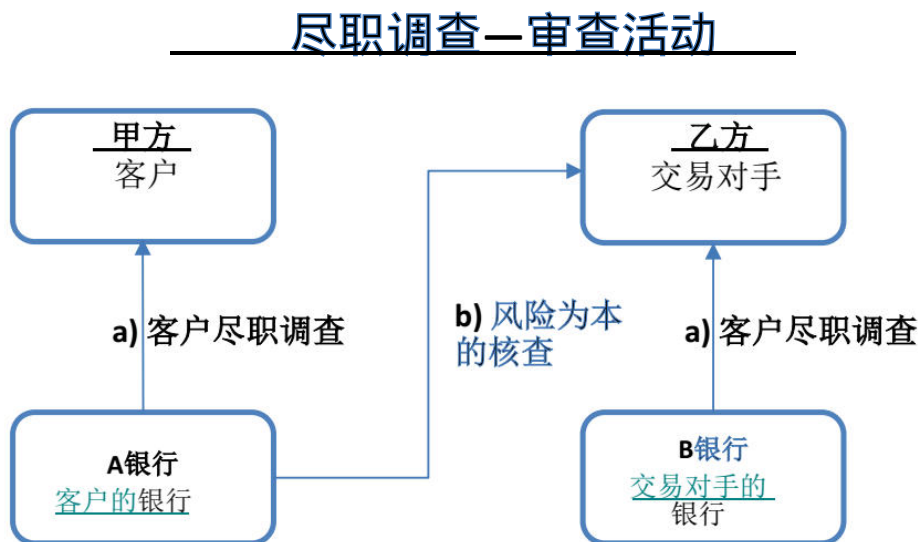
客户和交易对手核查

- a. A银行和B银行将对其客户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在客户准入时，以及对账户客户进行尽职调查重检周期期间）
- b. A银行将对交易对手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核查，除非该交易对手为该行客户，在此情形下a)条适用

⁵⁸ 此信息于交易活动之前取得，数据应为业务处理部门可用。

4 审查活动—应收账款购买

4.1 一旦制定应收账款购买计划，A银行将按正常业务流程从客户和客户交易对手的角度对该计划展开审查程序。该项审查活动通常遵循以下模式：



客户和交易对手定期审查和事件驱动审查

- a. A银行和B银行将就各自的客户进行客户尽职调查
- b. A银行将基于风险为本方法对交易对手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核查，除非乙方也是A银行的客户，在此情形下a)条适用

5 由A银行实施的管控措施

5.1 各方尽职调查

- a. A银行在制定应收账款购买计划之前，应对甲方（A银行的客户）实施适当的尽职调查⁵⁹。这可能涉及A银行内部一系列标准化的选择客户的程序。尽职调查将支持和甲方维持一种不间断的业务关系，与该客户设立的每一个后续方案不需要逐笔做尽职调查。
- b. A银行的风险为本方法，其尽职调查程序，尤其可能包括如下信息：
 - 与甲方买卖行为相关的国家
 - 交易的货物
 - 甲方与之交易的对手（买方，卖方）。

在应收账款购买计划背景下，交易对手通常是由A银行的客户提出需求，用来支持该客户业务或支持该客户的贸易伙伴业务的一方。A银行与该第三方无其他业务关系。这样的交易对手在A银行没有账户，服务安排或专门的客户关系经理，并且他们通常并不向A银行发送指令。他们由一家全球性企业支持，与A银行的交

⁵⁹ 识别、验证筛选、客户尽职调查（及信贷审批）

集只局限于应收账款购买计划的范围。A银行与这些交易对手的关系以对甲方成功进行的客户尽职调查为基础，以及A银行在商业关系中出于自身业务目的形成的对甲方的信任。

应收账款购买计划中交易对手的典型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应收账款贴现计划下A银行的甲方客户的买方，由A银行为甲方客户及其买方安排（=乙方）
- 应付账款融资方案下A银行的甲方客户的卖方，由A银行为甲方客户及其卖方安排（=乙方）

为非客户关系进行的最低程度的风险为本核查

总的来说，建议对交易对手实行以风险为本的核查。风险为本核查的内容可能各不相同，根据采用的特定供应链金融技术以及额外的方面，如交易对手信息披露的情况，或者一个计划是否包括全部的业务量而定。风险为本核查可能包括如下内容：

- 收集交易对手名称和地址信息（至少收集交易对手名称）
- 根据相关制裁名单进行制裁筛查，酌情而定
- 根据内部“红色预警清单”进行审查。在这种情况下，“红色预警”清单指银行保有的管理或监控特定主体或个人交易/关系的清单。这些清单通常是基于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异常的交易历史和负面的媒体报道。
- 基于以上信息评估与交易对手潜在关系的风险，来识别银行是否应基于内部风险容忍度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基于这一信息，银行可能会要求进行额外检查。

5.2 额外检查：

- a. 当甲方属于高风险类别或在标准尽职调查程序中披露的交易性质表明，出于谨慎应进行增强型尽职调查时，应该在正常尽职调查程序之外，采取增强型尽职调查程序（见FATF40条建议，指引H第10节）。
- b. 额外的尽职调查程序应该确保清楚地了解贸易周期，获取关于客户合规体系的保证（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管控和许可证规定），以及确保了解付款流程。
- c. 触发事件：
在业务初始阶段、持续的关系审查阶段或业务处理阶段，都可能存在触发事件。

初期尽职调查阶段或关系持续阶段所描述及披露的交易性质、预期或实际的交易并不一定显示高风险类

⁶⁰ 对于应收账款贴现，风险为本的核查可包括买方名字，然而并不总是包括其他诸如地址的信息。

⁶¹ FATF 40 条建议 (2012),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别。但是，如果在应收账款购买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了明显的额外风险因素，则可能说明有必要对甲方或乙方进行额外的或强化的核查。

5.3 B银行尽职调查

B银行除了接收资金和向乙方贷记资金外，或者在应收账款贴现方案下执行乙方付款指示向甲方付款（或根据应收账款贴现计划的特定设计向A银行付款）不涉及应收账款购买交易，因此，B银行不受应收账款购买计划下的尽职调查要求制约。

5.4 交易信息审查

实务中，一旦应收账款购买计划确定，A银行即处理从甲方收到的付款指示或发票信息数据。如果后续的审查或筛查活动显示了正匹配结果，A银行可能停止该计划或其中的特定交易。根据当地法律，可能存在欺诈也会使交易停止的情形。

客户提交应付账款或应收账款信息给A银行时，审查和筛查活动就会发生。信息（以手工或电子形式提交）将受到计划可行性管控措施的制约。管控措施通常要确保交易和A银行最初与甲方商定的应收账款购买计划范围相匹配，例如交易币种、金额、受益人或买方、以及交易的到期日。

除非适用于当地监管要求，甲方不会提供更多信息。当地监管部门可能要求进一步的信息核查或提交更多信息，例如，出于进口/出口管控目的。

5.5 监控

对A银行来说，监控时机产生于：

- 监控甲方账户和应收账款购买计划执行的常规程序
- 从应收账款购买计划背景下观察到的乙方与A银行发生的业务活动

5.6 A银行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

- a. A银行高度依赖对甲方进行的初始阶段尽职调查和持续尽职调查。由于A银行将进行定期的交易监控活动，它不需要对甲方提交处理的每一笔新交易向甲方寻求持续的额外保证。
- b. 应该定期对交易关系进行持续地审查。A银行可能按如下图表所示采取特别的管控措施：

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风险为本方法选择客户（甲方） • 持续制裁筛查 • 如果存在实质问题，选择交易对手（乙方） • 持续交易监控
----	---

频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重要触发事件或内部特别管控措施，定期进行客户尽职调查 • 根据A 银行政策对高风险客户增加审查的频率
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银行专门团队负责特别管控措施 • A银行内部功能部门提供支持，例如，信用风险、客户管理和金融犯罪团队

6 B银行采取的管控措施

B银行不涉及A银行安排的应收账款购买计划。B银行采取的管控措施仅限于对于乙方来账款项及支付款项的标准管控措施。

6.1 尽职调查：

- a. B银行保持与乙方的现存业务关系。应该已经完成了适当的尽职调查。
- b. 除了根据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对于涉及融资方案⁶²的任一收款方的甲方名称进行筛查外，B银行不对甲方开展任何尽职调查。

7 风险指标，事件之前或之后

7.1 应收账款购买方案是银行为其客户安排，用于支持该银行客户与其交易对手业务交易的一种承诺，它独立于基础贸易交易。合同条款经该客户和其交易对手商定，然后与银行沟通，商定应收账款购买计划的安排。应收账款购买计划条款体现出下列特别因素的组合：

- 应收账款购买项目的特定性，
- 甲方和乙方的基础商业关系，
- A银行与甲方，以及乙方的关系性质。

甲方和乙方指的是依据融资方案种类的不同而对应的客户及其交易对手。

7.2 在应收账款购买业务中，银行处理代表应收账款信息的单据，更精确地说，是处理代表此类单据的数据集。由于在应收账款购买方案下，执行每笔交易是在预先商定的参数范围内自动集成处理，A银行很少审查单笔交易的完整细节。进一步地说，下述几点值得注意：

- 应收账款购买计划的两方都应受制于初始阶段和持续阶段的管控措施，确保交易符合应收账款购买方案初始商定的标准
- 根据商业实务和行业标准来决定行动的时间尺度

⁶² 在A银行安排的应付账款融资方案下，A银行为主要汇入款项的付款方。只有在非融资交易项下，甲方为付款方。根据应收账款计划设定为隐蔽型或公开型（A银行为收款代理）的不同，B银行方面的付款受益人可能是甲方（隐蔽型），也可能是A银行（公开型）。

- 不同银行拥有不同的系统能力等级，导致其审查能力的不同

7.3 在应收账款购买计划下，可能存在可供观察的风险指标。在此背景下，辨别如下信息是很重要的：

- 在制定应收账款购买计划前必须经过验证的信息，和可能妨碍制定应收账款购买计划的信息（如，被制裁的主体或恐怖主义分子的名称）
- 交易管控措施，例如制裁筛查
- 作为调查报告或可疑活动报告过程一部分，在事后分析中必须使用的信息

7.4 银行应注意使内部程序落到实处（不管是手动程序还是自动程序），以在所有阶段来识别和监控风险指标，并应有相应的流程来适当审查和升级审查重点关注的事项。

7.5 下述附表为部分风险指标清单，这些指标可能在实施一个应收账款购买计划时变得较为明显。下表未包括客户与银行关系中通常可能用到的全部风险指标，但特别锁定了一些与实施应收账款购买计划相关的风险指标。务必要注意到，一些风险指标只有在交易发生后才会显现，并且作为执法部门或金融调查小组正式调查处理过程的一部分，这些指标只由这些单位掌握。银行应该从其风险评定实践中得出其自有的风险指标集。

内容：与供应链金融方案相关联的活动或信息	时间：交易事前或交易事后
交易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出客户能力或资产 • 不可信的货物、数量、产地、目的地 • 可能与适用的进口或出口管控法规不相符 • 国家/名称在银行高风险，制裁或恐怖分子名单上 • 任何试图掩饰或绕开实际交易涉及国家的行为 • 使用异常复杂的金融产品及或非传统的金融产品 • E准入阶段甲方或乙方闪烁其词的行为 • 或上述行为的组合 	事前
交易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方和乙方变更名称，法律主体结构，记账标准，注册国家或营业国家，或银行关系 • 在初始设定之后新增的地区、币种、交易方（甲方或乙方） • 或上述行为的组合 	事后
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显的异常或与商定的/预期的、或历史价值或业务量相比、交易价值、交易量的改变 • 甲方或乙方融资行为的改变 • 买方结算交易行为的改变 • 对卖方付款失败或退回（在应付账款融资项下） • 或上述行为的组合 	事后

附录 V：金融机构贸易贷款

1. 简介

- 1.1 《贸易融资原则》文件设定了如核心文件第一节所述的贸易融资背景，并提出了相关的金融犯罪风险。文件也对整体应用管控措施做了评论，对相关利益方在未来的合作也提出了一些意见。
- 1.2 本附录为银行⁶³在金融机构贸易贷款，也称银行对银行的贸易贷款，中采取的管控措施提供了指引。文件的意图是反映标准行业实务。为了充分阐明这些管控措施，附录使用了简化的场景，然后详细描述了参与银行所进行的管控活动。
- 1.3 金融机构贸易贷款是在未承诺的基础上直接或间接的短期融资，由一家银行（贷款人）向另一家银行（借款人）出资，对这些银行客户凭其企业客户的买卖义务而开展的明确界定的贸易交易进行资助。金融机构贸易贷款是银行对银行风险，期限为短期，但基础交易通常都与贸易相关。它可能对单笔交易提供融资便利，也可能对多笔交易构成的交易池提供融资便利。
- 1.4 贷款人基于单据或其他方式来证明融资将用于资助贸易交易以满足自身要求。依靠贷款人风险为本方法，基础贸易交易的证实材料可能包括运单或其他显示融资与基础贸易交易相符的信息。这些交易既可以涉及国内交易，也可以涉及跨境交易。
- 1.5 贷款人（A银行，如下面第2段所指）并不直接或立即与贸易交易相关。开展贸易交易的借款人，与基础交易相关各方不大可能与A银行产生关系。即使如此，借款人仍有必要对基础交易采用最低限度的管控措施来支持融资需求，设法解决可能面临的制裁或其他金融犯罪风险。应该注意到，在此情形下，不同司法管辖范围内适用的制裁也各不相同。某一司法管辖范围内完全可以接受的交易，根据适用于另一家银行的制裁制度却会被禁止。
- 1.6 本附录应与《沃尔夫斯堡集团代理行业务反洗钱原则》，⁶⁴一并考虑，《沃尔夫斯堡集团代理行业务反洗钱原则》为交易各方实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准确合理的判断提供了尽职调查指引。
- 1.7 应用《沃尔夫斯堡集团代理行业务反洗钱原则》和《沃尔夫斯堡尽职调查问卷》⁶⁵时，银行应根据客户已有的贸易融资活动风险管控框架，为金融机构客户开发自身的风险为本方法。个体借款人的风险状况，贷款人的风险为本方法，以及其他考量，如信誉，应该综合起来决定贷款人准备向各个借款人发放的金融机构贸易贷款的种类、金额。

⁶³ 由于在保函和备用信用证方面需要在通行的技术范围内提及银行，因此在本附录内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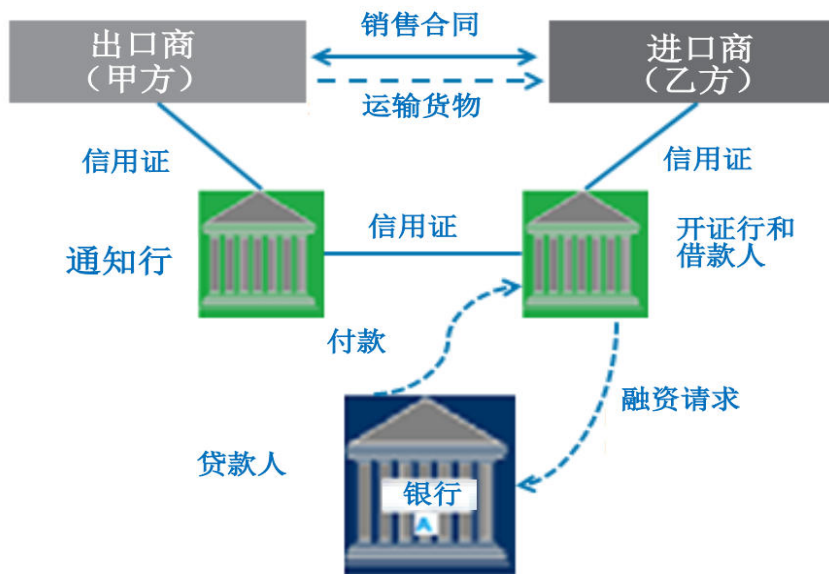
⁶⁴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业务反洗钱原则》\(2014\)](#)

⁶⁵ [《沃尔夫斯堡集团代理行业务尽职调查问卷》\(2018\)](#)

1.8 从贷款人角度，金融机构贸易贷款的额外管控措施是

- a. **筛查**：通过流程，通常是自动的，导出源自于不同官方制裁或禁止人员名单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地理位置清单，用于识别与一个业务关系或一笔交易相关的可能的制裁或其他关注点。
- b. **监控**：任何审查基础交易以便发现异常或潜在可疑活动的行动。

2. 简化场景



- 2.1 考虑到金融机构贸易贷款实质上是来自银行客户的基于未承诺基础上的融资请求，基础交易可以是任何种类的贸易金融活动。银行办理的大部分金融机构贸易贷款交易通常与信用证交易相关，因此本简化场景采用信用证作为基础交易类型。上述简化场景里显示基础贸易融资活动的处理流程与贸易融资原则中信用证附录1里的简化场景是相似的，但是增加了贷款人发放金融机构贸易贷款的部分。
- 2.2 以此为例，借款人在其账上存有一笔或有资产，以代表其某个客户出具的信用证的形式存在。借款人希望凭此资产获得一笔银行贷款。融资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但是总的来说，标记为贸易的贷款比标准贷款享有较高的产品回收率，并且对资产负债表的风险权重也有积极的影响。因此，开证行/借款人和贷款人安排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信用证金额的贷款。
- 2.3 通常当开证行/借款人在信用证项下的应付款责任到期时，A银行一旦收到借款人的请求就发放贷款。但在实务中，A银行可在任何时候放款，只要在进口商按照本例采用的信用证条款履行偿付义务之前即可。在所有情况下，金融机构贸易贷款的条款应与它所依据的贸易资产条款相匹配。
- 2.4 产生金融机构贸易贷款的贸易融资活动可包括跟单信用证、跟单托收和/或各种赊销贸易金融产品。

2.5 对于尽职调查和管控活动的概述参见下文。

3. 贷款人实施的管控措施

- 3.1 **借款人尽职调查**：贷款人在提供融资前应该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⁶⁶。尽职调查将支持与借款人维持持续的业务关系，并且不必为后续每一笔融资请求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必须受定期风险为本审查周期约束。对于尽职调查应执行的等级，请参见《沃尔夫斯堡代理行业务标准》⁶⁷和常见问题解答，以及金融工作特别小组40条建议，⁶⁸指引H第10节。
- 3.2 借款人通过SWIFT报文或其他方式向贷款人发起融资请求。在许多情况下，报文就是银行收取用于启动融资和处理付款的信息。
- 3.3 **审查**：一旦提出融资请求，就要进行审查。融资请求与基础贸易融资交易的生命周期相联系。银行应该在贷款发放前，向借款人要求获取关于基础贸易交易的最低限度信息。除非基础产品的性质在当时（装船前融资）排除了这类信息的可得性或者根本无法取得（国内融资或服务）。信息细节应包括：
- 借款人名称
 - 借款人地址
 - 买方名称
 - 买方地址
 - 卖方名称
 - 卖方地址
 - 装运港
 - 卸货港
 - 装运日期
 - 货物描述
 - 船名
 - 订单号/信用证号/合同号/发票号

数据审查依据银行的风险为本方法而定，可以包括制裁筛查、反洗钱、或其他金融犯罪核查。

作为已实施管控措施的一部分，根据贷款人的风险为本方法，贷款人可能也要求与基础贸易交易相关的正本单据或副本单据。如后续此类审查活动识别出了异常或潜在的可疑行为，或筛查出正匹配结果，贷款人可能停止向借款人付款，但不一定能够影响到基础贸易金融交易。在借款人到期偿还金融机构贸易贷款时，贷款人会按银行筛查程序的要求再次筛查来账资金。如果在提供初始融资后，货物

⁶⁶ 识别、验证筛查、识别你的客户（及信贷批准）

⁶⁷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业务反洗钱原则》（2014）

⁶⁸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40条建议（2012）

的转移已发生，并且该转移涉及一个受制裁的实体或国家，则此时存在制裁风险。筛查可能显示这一制裁链接，因此依据贷款人适用的制裁制度，要求贷款人锁定或归还已涉案资金。

- 3.4 **持续的尽职调查**：银行高度依赖由其银行客户开展的初始和持续的尽职调查。不管是对持续的业务或者对每笔单独的交易而言，银行向银行客户寻求额外而详尽的保证是不现实的或商业上不可行的，因为这将a) 阻碍业务处理效率且；b) 破坏银行和其银行客户关系中正常的信任因素。这一点强调了持续定期进行客户关系审查的重要性。